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071

采 购 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107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85.5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 1 包	医疗保障局 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集成服务	182.67	北京医疗保障局按照北京市政府要求，搬迁至城市副中心搬迁。为更好掌握平台运行情况，做好与各区及时沟通、协调，需在城市副中心通州办公区建设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展示医保平台运行情况，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以及完成实时监测、数据展示、调度协调、预警预防、保障安全、规范管理、培训指导等相关功能定位。
第 2 包	监理	2.92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

第1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3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建设内容。联通测试通过后进行项目初验，自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

第 2 包：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终验。其中项目实施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建设内容。联通测试通过后进行项目初验，自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本项目与第 1 包共同完成项目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071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联系方式：黄老师，010-55529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244483、65699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倩、李辰

电话：010-65244483、65699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u>第1包：</u>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6年05月12日14:00 <u>考察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东门集合。</u> 第2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566 1461 882">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包</td> <td>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集成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第 2 包</td> <td>监理</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 1 包	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集成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2 包	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 1 包	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集成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2 包	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3.6 万 第 2 包：0.058 万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01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u>(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1包采购需求“3.技术规格需求”中的“3.2.3.配套建安工程”。</u></p> <p><u>(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26.41万元。</u></p> <p><u>(3) 其他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并提供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的资质网站查询截图。</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591520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750 1460 122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万元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2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200万元以下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200万元以下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

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说明：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并提供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的资质网站查询截图。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中控平板、辅助显示屏、返显显示屏”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边界防火墙”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 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1包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第1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实力 (6分)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业绩 (10分)	<p>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技术服务部分 (72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3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需求、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2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1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粗糙，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所选设备的符合性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3.2.软硬件产品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投标人应提供采购需求偏</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27分）	<p>离表逐条响应。</p> <p>其中采购需求条款数量按以下标准计算：</p> <p>3.2.1硬件设备共7个设备，合计共7大项采购需求条款。全部满足得14分，任一大项技术条款中存在负偏离内容扣2分。最低得0分。</p> <p>3.2.2配套设备共26个设备，合计共26大项采购需求条款。全部满足得13分，任一大项技术条款中存在负偏离内容扣0.5分。最低得0分。</p> <p>（注意：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在检测报告打分项中打分，不在此项打分）</p>
		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5分）	<p>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软硬件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3.2.1.硬件设备中的“录播服务器”：</p> <p>9. 支持 PC 端浏览器实现资源模式不少于 3 画面的直播点播，用户可切换布局，支持 HLS 协议直播，主辅流布局自动切换；此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p> <p>10.要求自带厂家专用播放器，支持不大于 500ms 低延时的直播点播功能，观看时可在播放器上随时切换画面布局和单画面全屏，支持点播观看,支持会议中点名，会议中直播用户即时消息沟通交流，以及打点标记等；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p> <p>11. 支持 RTMP、HLS、RTSP 协议；支持 RTSP 网络视频流接入进行录制；此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p> <p>12. 支持异常处理功能，系统出现断电等异常导致录制文件损坏，设备可自动修复损坏的录制文件。此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p> <p>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3.2.软硬件产品技术规格要求3.2.2.配套设备中的“小间距全彩LED屏”：</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p>17. 外壳防护等级检验：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20的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p> <p>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3.2.软硬件产品技术规格要求3.2.3.1《机房装修改造工程量参考清单》中：</p> <p>1、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防火等级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规定，其中监测调度中心会控室的墙面、地面、顶棚等相关区域材料的防火等级不低于A级，其它区域的墙面、顶棚的相关材料防火等级不低于A级，地面区域材料的防火等级不低于B1级，投标人提供所投材料的防火性能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检测结果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得0.5分。</p> <p>2、所有装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阻燃地毯、墙面装饰板、涂料、吊顶材料、五金配件、强弱电管材、防火材料等）均选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所有材料均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质量保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p> <p>3、对于人造板材、涂料、粘结脱水等含甲醛有害物质材料，需符合有害物质限量标准GB18580-2025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p> <p>4、《机房装修改造工程量参考清单》中，第14项：钢质防火门：需达到GB 12955-2008《防火门》规定的甲级防火门标准。耐火性能：耐火完整性≥1.5小时，耐火隔热性≥1.5小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耐火极限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p>
		<p>总体实施方案 (6</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p> <p>●实施方案规划合理、科学可行，且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方案论述详实，能够确保运行平稳：6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p>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方案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且高度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方案论述充分，运行较平稳：4分； ●实施方案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差，部分内容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方案论述不够充分，运行稳定性较差：2分； ●实施方案规划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运行不稳定，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项目管理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风险控制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内容涵盖全面，能够完全满足业务需求，并且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技术保障体系完善，相关工作具有相互协作性，对采购人的业务运行能够达到高效支撑：6分； ●方案内容基本无缺失，能够较大程度的满足业务需求，并提供了基本合理、通用的建议，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相关工作的相互协作性一般，对采购人业务运行的支撑性一般：4分； ●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可以满足大部分业务需求，提供了简单的建议，技术保障体系较差，对采购人业务运行的支撑性较差：2分； ●方案内容单一，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无法对采购人业务运行提供支撑，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供货及设备安 装、调试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且有创新、科学合理，供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完全符合项目需求：6分； ●方案完整，供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能够符合项目需求：4分； ●供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有缺失，不满足项目需求：2分； ●供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粗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p>无参考性，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p>
	供货及装饰装修改造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装饰装修改造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管理方案、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且有创新、科学合理，供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完全符合项目需求：6分； ●方案完整，供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能够符合项目需求：4分； ●供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有缺失，不满足项目需求：2分； ●供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粗略，无参考性，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验收方案 (3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详细、可操作性较好得2分； ●方案不完整、简单、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方案混乱、可操作性差或未单独提供方案得0分。
	培训及保密方案 (2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保密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训计划及内容合理、详尽、规范性强，保密要求严格完善，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可行性强：2分； ●培训计划及内容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般，保密要求基本完善，相关规章制度针对性，可行性一般：1分； ●培训计划不合理、内容单一、规范性差，保密要求粗略，相关规章制度杂乱无章，可行性差，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3分；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应急预案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p>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2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整、风险规避策略具备适用性，应急预警响应速度略迟缓，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弱：1分； ●售后服务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应急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项目团队 (5分)	<p>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指定1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完成人力调度、实施安排、进度控制，以及与采购人协调等工作，项目经理应具有5年或以上的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实施经验，熟悉项目管理流程，且具备以下有效证书：</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p> <p>(2) 高级工程师证书</p> <p>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行业经验的证明文件(形式不限)，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团队成员 (2分)	<p>(1) 除项目经理外，提供不少于4名团队人员，团队成员中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化工程相关专业)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名单(形式内容不限)，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价格部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2.6。)
4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环保标志产品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u>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小间距全彩 LED 屏”，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u>
合计（100 分）		

评标标准（第2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8分)	企业实力 (6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12分)	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服务部分 (72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需求、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高度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可行的工作思路，得 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2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粗糙，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监理方案 (49分)	质量控制方案 (6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分)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p> <p>●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有完全的针对性，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进度控制方案 (6分)		<p>至少包括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控制方法、进度控制措施、进度变更控制等：</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p> <p>●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有完全的针对性，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成本控制方案 (5分)		<p>至少包括成本控制目标、成本控制风险分析、成本控制对策、成本控制主要措施等：</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3分；</p> <p>●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有完全的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变更控制方案 (6分)		<p>至少包括变更控制系统构建、工期变更控制、成本变更控制等：</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有完全的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合同管理方案 (5分)	<p>至少包括合同管理、项目合同管理基本程序、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3分； ●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有完全的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信息管理方案 (5分)	<p>至少包括信息管理基本程序、信息管理管理、文档管理措施和方法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3分； ●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有完全的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安全管理方案 (6分)	<p>至少包括信息安全原则和内容、安全体系构建、安全管理方法、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手段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 ●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有完全的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组织协调方案 (6分)	<p>至少包括组织协调目标、组织协调内容、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协调主要措施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 ●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有完全的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服务承诺 (4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包含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内容完整全面、安排合理可行、响应迅速，得4分； ●承诺内容较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响应及时，得2分； ●承诺内容有缺失、安排合理性较差、响应迟缓，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项目团队 (17分)	<p>全部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有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p>（注：提供拟派的全部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0年及以上的监理工作经验，投标人需提供该人员的相关简历及业绩证明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针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人员相关简历、工作年限证明文件（形式不限），业绩证明文件应附上该人员承接过的项目合同中能体现出其任职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p>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以下有效证书：</p> <p>（1）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类）；</p> <p>（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p> <p>●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6分)	<p>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且具备以下有效证书：</p> <p>（1）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信息工程监理或信息化类）；</p> <p>（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p> <p>●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价格部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合计（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采购需求：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集成服务

1.项目概述

1.1.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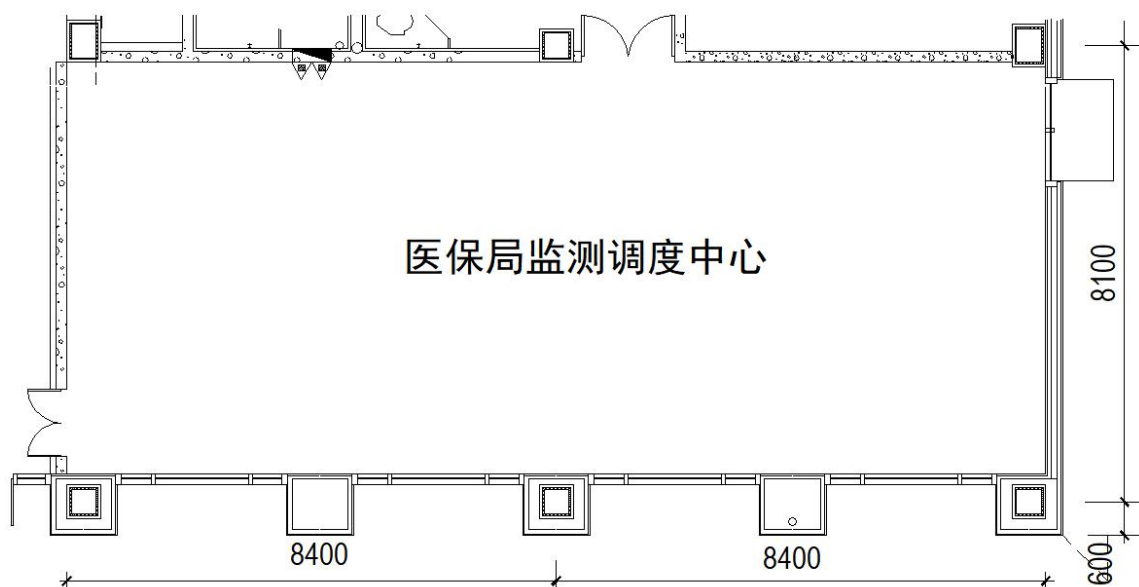
本市医疗保障需求庞大，涉及人员类别多样，北京市医疗保障体系相较于其他省市更加复杂。此外，北京市作为我国的首都汇聚了大量的医疗资源，需要承受更加繁重的异地就医业务。为支撑医疗保障业务工作开展，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北京市要求，建设了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简称“医保信息平台”），该平台是一个复杂的民生服务信息系统，集民生性、社会性、专业性、技术性、生态性于一体，涉及构建横向与各政务部门、纵向与各级医保部门的信息共享通道。

北京医疗保障局按照北京市政府要求，搬迁至城市副中心搬迁。为更好掌握平台运行情况，做好与各區及时沟通、协调，需在城市副中心通州办公区建设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展示医保平台运行情况，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以及完成实时监测、数据展示、调度协调、预警预防、保障安全、规范管理、培训指导等相关功能定位。

1.2.项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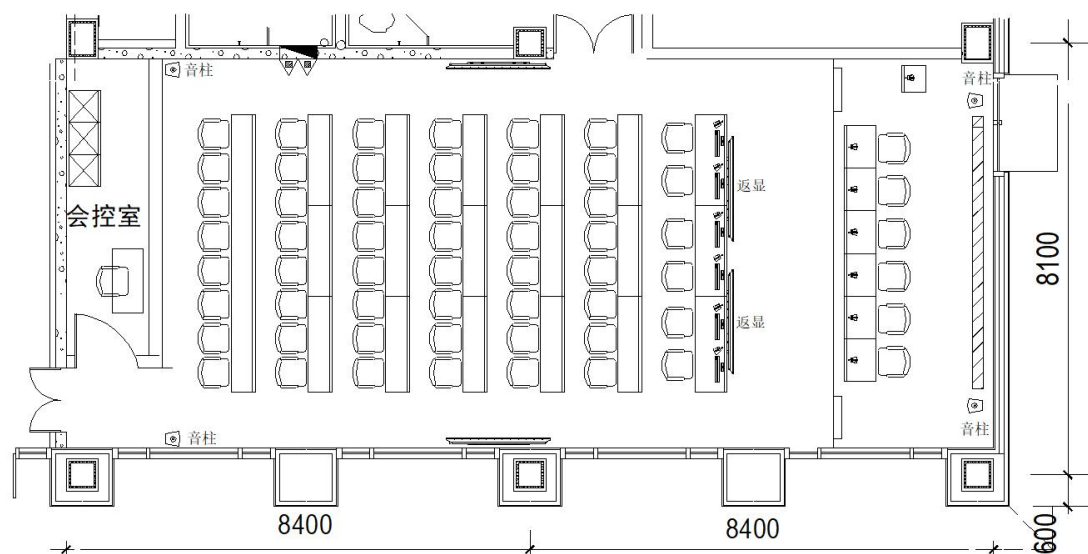
1.2.1.基础设施现状

本项目为新规划的空间，位于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127房间，其空间布局：房间净尺寸为16.8米长，8.1米宽，约136.08平方米，净层高2.8米。房间已建设完成，满足装饰装修改造要求。



根据规划，参会人员座位设置6排，每排设置座位8位，共计48席；值守人员坐席设置

一排 6 个座位；主席台座位设置一排 6 个座位；整个监测调度指挥中心共设置座位 60 个。



1.2.2.网络安全现状

现有医保网络承载在电子政务外网中，规划在机房设置边界防火墙，整体安全由电子政务外网管理。

1.3.项目目标

本项目通过在监测调度中心部署显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扩声系统、会议发言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整合视频接入系统等实现对医保信息平台的网络运行状况、云平台运行状况、业务系统运行状况等内容的展示以及在医保重大事项发布、应急事件处理、打击欺诈骗保时进行指挥调度。

1.4.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建设内容。联通测试通过后进行项目初验，自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

1.5.项目原则

本项目实施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 **保密原则：**对本项目建设的过程文档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文档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标准性原则：**投标人建设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 **规范性原则：**投标人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应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 **可控性原则：**投标人对项目的进度要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保证采购人对于工作的可控性。
- **整体性原则：**项目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综合考虑国家和属地的相关要求。
- **安全性原则：**本项目的工作不得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2.项目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监测调度中心显示系统安装小间距全彩 LED 屏 9.83 平方米、墙体安装 2 台辅助显示屏、主席台前方安装 2 台返显会议显示屏、前排会议桌安装 6 套升降显示电脑；会议发言系统安装 12 套会议发言升降话筒；视频会议系统安装 4 台高清摄像机和 1 套视频会议会议终端；扩音系统安装 4 个主音箱和 4 个吸顶音箱；安装相关智能控制设备；监测调度中心安装 1 台融合视频接入、2 台 LED 媒体服务器和 1 台录播服务器、1 台汇聚交换机及 1 台边界防火墙设备；监测调度中心墙面、地面、吊顶装饰装修改造，控制室的装饰装修改造、综合布线、新风、空调改造，背景 LOGO 建设等内容。

3.技术规格需求

★3.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软硬件产品技术规格要求（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2.1.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网络与安全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1. 端口数量≥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供电方式：交流供电 PoE+；包转发率：≥102Mpps；交换容：≥336Gbps/3.36Tbps； 2. 支持 MAC、802.1、Portal 认证，实现用户策略（VLAN、QoS、ACL）的动态下发。支持完善的 DoS 类防攻击、用户类防攻击。 3.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源 MAC 地址学习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	台	1

		习个数限制。 4. 实配：配置全部光模块； 5. 提供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 3 年；提供网络设计实施服务；提供工程安装服务。		
2	16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1.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包转发率：≥26.78Mpps；接口数量：≥16 口，全部配置端口模块；传输速率：10M/100M/1000Mbps； 2. 提供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 3 年；；提供网络设计实施服务；提供工程安装服务。	台	1
3	无线路由器	1. WiFi6 千兆路由器 2. 支持传输频段：2.4GHz 频段；5GHz 频段；3000M 并发双频	台	1
4	边界防火墙	1. 网络端口≥2*GE(SFP)+10*GE；本地存储≥128GB Micro-SD 卡； 2. 集成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本地 URL 过滤等多种功能，全局配置视图和一体化策略管理；云应用安全感知：可对企业云应用进行精细化和差异化的控制，满足企业对用户使用云应用的管控需求； 3. 支持丰富可靠的 VPN 特性，包括 IPSec VPN，SSL VPN，L2TP VPN，GRE 等，提供 VPN 客户端 SecoClient，实现 SSL VPN，L2TP VPN 和 L2TP over IPSec VPN 用户远程接入，支持 DES，3DES，AES，SHA，SM2/SM3/SM4 等多种加密算法； 4. 实配：配置全部光模块； 5. 运行维护要求：提供防病毒功能特征库升级服务 3 年，提供 SSL VPN 授权 100 个； 6. 提供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 3 年；提供网络设计实施服务；提供工程安装服务；	台	1

二	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1	LED 媒体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不低于 R7-5800; 内存≥16G; 硬盘≥512G 固态; 显卡: 不低于 RX550-4G; 其他参数: WIFI+蓝牙定制 WIN10; 2. 含操作系统授权和支持软件授权及三年维保服务。 	台	2
2	录播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采用嵌入式硬件设计, 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 支持 7*24 小时运行; 不接受 PC 架构及服务器设计方式; 2. 兼容数字及模拟信号录制, 支持 H323/SIP 协议的 MCU 和终端呼入, 支持高清编码设备录制本地会议内容; 3. 支持 I 帧请求间隔设置; 4. 支持视频分辨率: CIF、4CIF、720P、1080P 等, 支持升级 4K@H.265 会议录制能力。并发录制≥5 组 1080P 60fps 双流高清会议录制; 5. 支持≥50 路用户并发 Web 直播; 6. 录制容量≥8T, 支持外挂磁盘阵列; 7. 网络接口: 不少于 2 个千兆网络接口; 8. 支持将录制的标准 MP4 文件存储到设备硬盘、网络存储设备或 FTP 服务器中, 支持磁盘阈值设置, 可分别设置提醒阈值和删除阈值; FTP 上传支持设置定时、每日、每周等上传机制; 9. 支持 PC 端浏览器实现资源模式不少于 3 画面的直播点播, 用户可切换布局, 支持 HLS 协议直播, 主辅流布局自动切换; 此功能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要求自带厂家专用播放器, 支持不大于 500ms 低延时的直播点播功能, 观看时可在播放器上随时切换画面布局和单画面全屏, 支持点播观看, 支持会议中点名, 会议中直播用户即时消息沟通交流, 以及打点标记等;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p>11. 支持 RTMP、HLS、RTSP 协议；支持 RTSP 网络视频流接入进行录制；此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支持异常处理功能，系统出现断电等异常导致录制文件损坏，设备可自动修复损坏的录制文件。此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含录播服务器软件及授权，及提供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 3 年。</p>		
3	融合视频接入设备	<p>1. 支持 Windows 和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 x86 处理器和国产处理器。</p> <p>2. 支持自定义会控功能按钮的优先顺序，不同的账号可拥有各自界面布局，布局设定后下次登录自动应用，支持资源可视化管理，调度资源可以图标、列表、树状列表及棋盘式布局显示。</p> <p>3. 支持多种会议召集模式，支持发起即时会议、预约会议、永久会议。支持一键会控操作，包括一键呼叫所有会场、一键打开/关闭全部麦克风、一键打开/关闭全部扬声器、一键连续选看、一键连续点名等功能。</p> <p>4. 支持设置/取消主席、轮询、广播、声控切换、指定会场辅流发送、多画面设置、延长会议、开启/停止录像、本地/远端摄像机 PTZ 控制、镜头变倍等功能。支持私聊功能，过程中仅主席和指定会场语音交互，会议中其他会场自动关闭麦克风和扬声器。</p> <p>5. 支持会议点名功能，可选择被点名会场状态，包括到会、请假、未上线、声音异常、图像异常、环境异常等状态。支持点名记录数据导出。支持多种预案模板，包括且不限于终端排序、多画面、多画面轮询等模板，支持导入/导出功能。支持锁定会议、锁定会议辅流、锁定会议视频源等功能。</p> <p>6. 支持实时音视频和辅流预览，视频清晰度不低于</p>	套	1

	<p>720P30fps, 实现本地终端同步预览、远端会场预览、预览画面截图保存。</p> <p>7. 支持单画面轮询、多画面轮询、广播轮询、本地轮询等模式, 支持轮询模板自定义及保存、调度功能。</p> <p>8. 支持将多个会控功能预置编排, 在会议中通过自定义快捷键快速调用, 一次执行多个会控功能。</p> <p>9. 主机: CPU≥32 Core@2.6GHz, 配置≥16*16GB DDR4 RDIMM, ≥2*600GB SAS, ≥4*GE 口。</p> <p>10. 配置指挥调度功能的许可授权, 支持≥18 路会议视频上墙授权、支持≥5 路监控视频授权、支持≥5 路手机/固话授权、支持≥5 路 IP 话机授权、支持≥5 路 eLTE 集群授权、支持≥5 路 VoLTE 等音视频资源融合调度授权。</p> <p>11. 提供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 3 年;</p>		
--	--	--	--

3.2.2.配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机房专用设备			
(一)	机房智能化系统设备			
1	智能控制系统主机 (含中控程序定制)	<p>1. 基于云端网络通讯型中央控制主机, 不小于 800MHz 的 64 位内嵌式处理器; ≥1G 内存, ≥4GFlash 闪存;</p> <p>2. 支持网络(Ethernet、Wifi)及多种控制协议端口: RS232、RS485、IR、IO、RELAY、DMX512 等;</p> <p>3. 支持中文显示, 可显示名称和设备 IP 地址等各种状态, 同时支持 110V/220VAC 和 12V/24VDC 电源供电输入; 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操作系统编程, 可同时使用, 互为备份; 非网页式, IOS、ANDROID、WINDOWS 平台具有功能一致的专用操控软件; 采用字体自动识别技术, 在 Windows 电脑上设计界面时使用的任何字体, 都能在 IPAD 平板、安卓平板上正确显示, 不需制作图片; 编</p>	台	1

		<p>程设计平台可自动生成各种 3D 按钮，不需设计图片；也支持图片按钮，支持 PNG、WMF、ICO、GIF 图片的透明效果，可实现任意形状的按钮，各种效果的界面；支持直接通过以太网络，利用 Internet 互联网传输来更改程序的内容；前面板带各种控制功能 LED 灯显示，来指示设备运作状态；</p> <p>4. 支持≥3 颗嵌入式高速中央处理器并行运算(包括 TCP/IP 协议栈)（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支持以太网（TCP/IP），10/100M 自适应，TCP SERVER 方式，也可定制为 UDP 方式，也可连接射频接收器；指令存储器：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可保存≥3000 条控制指令，支持扩展；通讯方式：Ethernet、WIFI；IO 接口≥8 路；红外接口≥8 路；弱继电器接口≥8 路；RS232 接口≥8 路，和 RS485 互不关联，可同时使用；RS485 接口≥8 路，和 RS232 互不关联，可同时使用；DMX512 接口≥8 路；</p> <p>6. 支持供电电源接口：≥1 路 100V~240VAC 输入接口，≥1 路带供电 24VDC/12VDC 输入接口，≥2 路 24VDC/12VDC 输出接口；</p> <p>7. 提供≥8 路设备管理、≥8 路红外管理、≥8 路弱电继电器管理授权；≥1 路平板控制授权；</p> <p>8. 支持 Cocoa 和 ObjectiveC 技术实现界面显示效果，支持通过 WEB 方式进行工程文件的传输；支持多个用户文件，支持添加和删除功能；防止客户误操作功能；</p> <p>9. 支持跳页，子页等页面显示效果；支持页面和子页的上下滑动效果；按键可以支持模拟显示效果以及和主机的实时反馈显示效果；</p> <p>10. 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单个主机可以连接多个平板设备，互相之间可以联动。</p>		
--	--	--	--	--

		11.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		
2	中控平板	1. 不小于 11 英寸 120Hz 高刷全面屏平板电脑； 2. 核心数量≥8 核，运行内存≥8G，机身内存≥128GB； 3.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	台	1
3	墙面控制屏	1. 不小于 10.4 寸十点电容触摸屏；屏幕分辨率≥1024*768，4:3；亮度≥250cd/m2；可视角度：9°/85°/89°/85°(L/R/U/D)；响应速度：<2ms；触摸介质：手指、触摸笔等不透光物体； 2. 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嵌入； 3. 主机配置：CPU 不低于 Rk3288，CPU≥四核，1.8GHz；内存≥4G；硬盘≥32G；网卡：100M 以太网；内置喇叭：1*5W 立体声喇叭。 4.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	台	1
4	高清混合矩阵	1. 支持全数字化切换，每种无缝输出卡都能无黑屏快速的无缝切换；预览卡能实现视频预览并可视化操作切换功能； 2. 支持 DVI1.0 协议，符合 HDCP1.3 标准，兼容 HDMI1.4a； 3. 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 4. 支持 EDID 读取，PC 软件控制切换与 EDID 管理；HDBaseT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内嵌的(或本地端的)双向 RS-232 和双向 IR 信号，并可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或分离切换模式，并支持 POC 对外供电； 5. 控制方式灵活，具有红外遥控，RS485，RS-232 通讯接口和网络端口，并且可以通过远端的 HDBaseT 的串口控制；支持固件在线升级； 6. 支持输入分辨率≥4Kx2K；SDI 输入卡带有环出功能；机箱支持冗余电源设计； 7. 支持标准的 86 触摸屏控制，远程供电，界面可定制化；内置 Web 服务器，可以手机、平板、电脑直接登陆网页控制拼接矩阵； 8. 支持全部通道独立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色	台	1

		<p>调调节，VGA 的独立的亮度、对比度、色温及相位调节；</p> <p>DVI、VGA、AV、HDMI 输入输出板卡都带单独的音频接口；输入输出板卡每个通道支持信号检测功能，通过指示灯常亮、闪烁、不亮等状态指示输入输出信号状态。</p> <p>9. 内置中控模块，提供 app，支持 iphone、ipad、安卓平板及手机无线控制，提供设计平台，界面可以任意编程设计；主机最大路数支持 288x288，输入输出接口包括 CVBS、SVIDEO、YPbPR、VGA、DVI、HDMI、HDBaseT、SDI、光纤、IP 等视频接口。</p> <p>10. 含≥18 路矩阵切换授权、分辨率倍频授权、控制授权；</p> <p>11. HDMI 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选择输入，HDMI 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同时输出；</p> <p>12. 操作客户端支持 Windows，支持多种移动终端控制；</p> <p>13. 支持 KVM 功能，可以实现按键切换矩阵，推送大屏，获取信号灯功能；</p> <p>14. DVI 输入输出卡支持 CVBS、YPBPR、VGA、DVI、HDMI 多种信号，DVI 输入卡支持自适应输入通道，无需人工切换；</p> <p>15. VGA 输入输出卡支持 CVBS、YPBPR、VGA 多种信号，VGA 输入卡支持自适应输入通道，无需人工切换；</p> <p>16.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p>		
5	电源时序器	<p>1. 支持≥8 路大电流受控电源输出，≥1 路直通输出，单路最大电流 30A；面板带有总开关和手动控制按钮，能显示电源及继电器开关状态；</p> <p>2. 具有手动和中控或电脑软件同时管理功能，通过面板一键开关时序关启通道，实现时序功能；</p> <p>3. 通过 RS-232 通用协议控制，可配合中控系统或电脑软件控制；</p> <p>4. 最大通断电压：AC240V；单通道最大输出负载>30A；</p>	台	1

		<p>5. 采用全金属结构设计,符合 GB 4943.1-2022 音频、视频设备安全要求。</p> <p>6. 工作温度范围: -20°~70°;</p> <p>7.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p>		
6	导轨式继电器模块	<p>1. 支持 RS-485 控制协议;设备具有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p> <p>2. 具有≥8 个独立继电器,每路继电器均有 2 个全隔离的接线端子;</p> <p>3. 具有≥8 个独立电源开关控制,每路继电器可通过的最大负载电流达 50A;</p> <p>4. 具有集中显示≥8 个继电器吸合和断开状态的指示灯,方便查询继电器工作状态;</p> <p>5. 供电方法: DC12V 供电;安装方式: 导轨式安装。</p> <p>6.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p>	台	1
(二)	机房机柜及其他			
1	42U 机柜	<p>1. 尺寸: 600X1000X2000mm; 颜色: 黑色; 容量: 42U; PDU: 8 位 10A 插排*1;</p> <p>2. 前钢化玻璃后钣金/静载 800KG/; 方孔条: 2.0mm 耐指纹镀铝锌板; 安装梁: 1.5mm 耐指纹镀铝锌板。</p> <p>3.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p>	架	3
二	智能化系统设备			
(一)	设备监控系统			
1	辅助显示屏	<p>1. 整屏尺寸≥65 寸; 高清显示≥3840*2160; 屏幕比例: 16:9; 响应时间不高于 8ms。对比度: ≥1200:1;</p> <p>2. 支持光学防蓝光从根源处剔除 415nm~455nm 波段的有害蓝光,达到防蓝光的目的,护眼的同时画面显示不偏色。</p> <p>3. 支持两个全频独立音腔;背光源支持蜂巢式 LENS 透镜,实现矩阵式 178°超广角光路投射。</p> <p>4. 支持 4K 原彩全面屏 三防认证。</p>	台	2

		<p>5. 支持 2G+32G 大内存 远场语音。95%BT.709 广色域。96%超高屏占比。HDR10 3D 降噪。</p> <p>6. 支持输入信号：HDMI≥2，AV≥1，DTMB≥1，USB≥2，RT45≥1，RS232≥1；系统不低于 Android9。</p> <p>7.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p>		
2	返显显示屏	<p>1. 整屏尺寸≥75 寸；整屏分辨率≥3840*2160；屏幕比例：16:9；响应时间不高于 8ms；对比度：≥3000:1；</p> <p>2. 支持光学防蓝光从根源处剔除 415nm~455nm 波段的有害蓝光，达到防蓝光的目的，护眼的同时画面显示不偏色。</p> <p>3. 支持两个全频独立音腔；背光源支持蜂巢式 LENS 透镜，实现矩阵式 178°超广角光路投射。</p> <p>4. 4K 原彩全面屏 三防认证。</p> <p>5. 支持 2G+32G 大内存 远场语音。95%BT.709 广色域。96%超高屏占比。HDR10 3D 降噪。</p> <p>6. 支持输入信号：HDMI≥2，AV≥1，DTMB≥1，USB≥2，RT45≥1，RS232≥1；系统不低于 Android9。</p> <p>7.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p>	台	2
3	视频会议 会议终端	<p>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终端操作系统及编解码处理芯片为国产。</p> <p>2. 支持 ITU-TH.323、IETF SIP 通信标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H.263、H.264BP、H.264HP、H.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p> <p>3. 支持 G.711、G.722、G.722.1C、G.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p> <p>4.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p> <p>5. 支持≥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7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CEC 控制协议，支持亮度调节、音量调节、显示模</p>	台	1

		<p>式切换等功能。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p> <p>6. 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支持外接数字阵列麦克风，麦克风拾音距离≥ 8米。</p> <p>7. 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支持 IEEE802.11a/b/g/n/ac 网络协议，支持 WPA、WPA2 安全认证方式。</p> <p>8.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接入，同时支持 AP 及 STA 工作模式。支持 USB 外设连接，实现鼠标、键盘操作控制。支持 IP 网络升降速。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不超过 120ms。支持 1M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4K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协议。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支持终端上电开机后，自动调用摄像机的预置位，无须人工干预。支持主叫呼集功能，实现从终端上发起多方会议。无需输入终端 IP 地址，可通过 PC 或移动设备输入投影码，实现无线投屏共享，支持触控显示屏方向控制、支持音频共享。支持通过 USB 无线投屏器，实现一键投屏共享，最大 4K 清晰度；支持触控显示屏方向控制、支持音频共享。</p> <p>9. 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协议。</p> <p>10. 支持将投屏内容以会议双流方式发送给远端会场，双流清晰度不低于 1080P。</p> <p>11.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p>		
--	--	--	--	--

		<p>IP 地址、H.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p> <p>12. 支持高温告警功能，当终端内部温度超过临界温度时，界面可弹出告警提示信息。</p> <p>13. 支持在 H.323 协议下，H.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协议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p> <p>14. 标配触控终端，触控屏尺寸≥ 10英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支持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实现与会议终端连接。支持终端休眠和唤醒、网络通信录、创建会议、设置/取消静音、音量调节、摄像机 PTZ 控制、预置位设置及调用、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结束会议、申请及释放主席等功能。</p> <p>15.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p>		
4	高清摄像机	<p>1. 支持≥ 850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支持 4K30、4K25、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视频输出格式。</p> <p>2. 支持≥ 12倍光学变焦。支持水平视角$\geq 80^\circ$。水平转动范围：$\geq +/ -110^\circ$，垂直转动范围：$\geq +/ -30^\circ$。支持≥ 255个预置位。支持≥ 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2个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p> <p>3. 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p> <p>4.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p> <p>5.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p>	台	4
5	小间距全彩 LED 屏	<p>1. P1.25 间距，宽度 5120mm*高度 1920mm；像素：4096*1536 像素点间距；</p> <p>2. 点间距：$\leq 1.25\text{mm}$，像素密度$\geq 640000/\text{m}^2$，箱体比例：</p>	平方米	9.83

		<p>4:3;</p> <p>3. 可视角度：水平视角$\geq 178^\circ$、垂直视角$\geq 178^\circ$。</p> <p>4. 刷新率：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的设置选项，刷新率 760Hz-7680Hz；</p> <p>5.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按照 SJ/T1128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标准中的屏体亮度均匀性测量要求与方法，$\geq 99.3\%$，发光点中心距偏：$\leq 0.7\%$。</p> <p>6. 色温、色域：0-2000cd/m²可调，支持 256 级无灰度等级调节，可设置亮度定时调节，支持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调节）；</p> <p>7.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多级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及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任意调节）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p> <p>8. 低亮高灰：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16bit 任意设置；</p> <p>9. 色温、色域：1000K-30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域$> 120\%$NTSC, YIQ 及覆盖率$\wedge 170\%$YUV，色温白平衡为 8000K$\pm 5\%$；</p> <p>10. 除湿模式：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可以通过屏体控制系统来实现除湿模式，即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排除 LED 灯内部湿气效果以保护 LED 灯；</p> <p>11. 灯珠外层：灯珠外层具备透明哑光保护层，采用纳米涂覆技术，阻隔灯珠与外部的接触，材质硬度等级 HRC15 级，灯珠表面使用无划痕；</p> <p>12. 电源：产品使用无风扇静音设计并带 PFC 功能的开关电源，功率因素≥ 0.98，电源效率$\geq 95\%$@25°C；</p> <p>13. HDR：支持 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支持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HDR, High-DynamicRange），色域覆盖率$\geq 95\%$、色域重合度$\geq 93\%$，达到 HDR3 标准，符合 CESI/TS</p>		
--	--	--	--	--

		<p>008-2019 标准的 HDR3.0 认证；</p> <p>14. 设备内置拼接控制软件及控制授权、拼接授权、音频授权。</p> <p>15. 支持大屏音频联动管理功能，可将大屏中的一路音频根据业务应用需要进行联动输出，方便用户同步感知音频信息。</p> <p>16. 显示：符合“SJ/T11141-2017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281-2017 发光二极管 LED 显示屏测试方法”，具备消除鬼影和拖尾功能；具备一键模式切换功能；显示屏拍照等级≥ 10bits。</p> <p>17. 外壳防护等级检验：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8. LED 显示控制器与 LED 显示屏生产者为一公司。</p> <p>19.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p>		
6	配电箱	<p>1. 提供不低于 50Kw 配电箱，支持 PLC 远程多功能上电控制，手自动切换、分时上电、延时启动、延时关闭、断电回复、短路保护、过流过压过载保护、防雷等功能。</p> <p>2. 输出路数≥ 9 路；配电柜输入电压为交流 380V$\pm 15\%$，工频 50Hz。</p> <p>3. 具有短路、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p> <p>4. 配电柜具有远程线控功能。支持远程开关电箱；</p> <p>5. 自带维修插座；</p> <p>6. 预留风机温控端子，最大负载 800W；</p> <p>7. 配电柜自带延时上电功能。分三级上电；技术参数；（1）手动控制方式：三挡旋钮（手动/停止/自动）；（2）自动控制方式：标配为远程线控。（3）功率容量（KVA）≥ 50KW；（4）输入接线方式：3 相 4 线&地线；（5）输入电压（V）：380；（6）输入频率（HZ）：50/60；（7）输出接线方式：</p>	台	1

		单相两线+地线，要均匀接入 LED 显示屏；（8）输出电压（V）：交流 220V；（9）分路接线空开容量（A）：40A，单相；（10）IP 等级：IP44；（11）外箱尺寸：宽≥400mm 高≥500mm 厚≥175mm（单开门）； 8.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		
7	钢结构制作	1. 含产品安装，定制化钢结构，安装 LED 拼接大屏，钢材厚度不小于 3mm。	套	1
8	2K 输入卡	1. 支持 4 路 HDMI 信号无缝输入，4 路立体声音频输入； 2. 输入信号格式自动识别，兼容 VESA 标准分辨率； 3. 支持 PC 软件选择输入音频为 HDMI 内嵌音频/外接模拟音频； 4. 支持图像参数修正； 5. 兼容 HDMI1.4b 和 HDCP1.4 标准；6.最大分辨率支持 4KX2K，带均衡 20 米线长。	张	4
9	2K 输出卡	1. 实时无缝切换效果； 2. 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1200@60hz； 3. 带增益 25 米线长，带独立音频输出； 4. 支持输出分辨率可调，支持图像参数修改； 5. 兼容 HDMI1.3 和 HDCP1.4 标准。 6. 所有板卡和主板，采用不低于 10G 专业高速连接器，非普通金手指连接。	张	4
10	HDMI 延长器	1. 分辨率≥4K*2K/60Hz； 2. 网传长度不低于 120 米； 3. 4K60HZ 高清 hdmi 转 RJ45 网传信号放大器。 4. 本地环出音频分离器，一对装。	对	8
三	其他配套设备			
1	主扩声音柱	1. 单元配置：4x4"（100mm）全频单元汝磁； 2. 频率响应：90Hz---20KHz； 3. 水平覆盖角(-6dB)：80°；垂直覆盖角(-6dB)：30°；	只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灵敏度(1W/1M)≥97dB; 5. 最大声压级≥118dB; 6. 阻抗: ≤8 欧姆; 7. 额定功率(AES): 120W 平均、480W 峰值。 8.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 		
2	吸顶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音≥4"; 高音≥1"; 2. 功率: 70V (30/15/7.5/3.75W); 100V (X/30/15/7.5W); 3. 阻抗≤8 欧姆; 4. 额定功率≤30W; 5. 灵敏度≥87dB; 6. 最大声压级≥107dB; 7. 频率范围: 85-20kHz (+-3dB)。 8.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 	只	4
3	数字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功率 8Ω: 2×300W; 输出功率 4Ω: 2×600W; 桥接输出功率 8Ω: 1200W; 2. 频率响应范围: 20Hz-20KHz+3/-0dB; 3. 信噪比: >90dB4 相位延时: +/-0.1 度, 10Hz-20KHz@1W; 4. 声道分离度: >50dB; 5. 互调失真: ≤0.01%ratedpower@8Ω; 6. 总谐波失真(1kHz@1W): ≤0.01%ratedpower@8Ω; 7. 阻抗参数: >300@1KHz/8Ω; 8. 总系统转换率: 20V/us; 9. 输入阻抗: 10K/20KΩ,不平衡/平衡。 10.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 	台	3
4	数字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高精度浮点运算的 DSP 处理芯片; 2. 支持自动混音、自动增益、反馈消除、噪声消除模块等 DSP 音频处理; 3. 支持≥8 路输入, 每通道: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台	1

		<p>4. 支持≥8路输出，每通道：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p> <p>5. 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支持场景预设功能；</p> <p>6. 输入每路支持≥48V幻象电源；</p> <p>7.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p> <p>8. 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p> <p>9. 频率响应：20~20KHz，±0.2dB；前级放大倍数：42dB(每档6dB，共7档)；输入阻抗（平衡式）：20kΩ；采样率：48k@24bit 电源功耗：≤24W；输入动态范围：110dB，输出动态范围：112dB。</p> <p>10. 提供≥8台设备同时在线操作。</p> <p>11. 具有中央控制功能，支持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p> <p>12. 提供7*24小时维保服务3年。</p>		
5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p>1. 主机可实现数字表决系统、视频跟踪系统、数字讨论系统、同声传译系统等。内置高性能CPU，内置DSP自适应音频处理器,采用32bit高速浮点处理，非压缩音频传输，48K采样率，带宽不少于20Hz~20KHz.</p> <p>2. 系统具有≥4路MIC线路接口，自带≥2组三段均衡线路，支持EQ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话筒管理能力,可对麦克风输出及话筒扬声器声音进行单独调节。</p> <p>3. 自带≥8进2出高清视频矩阵功能，支持控制≥3个摄像球的视频切换，并支持≥3路视频同步监控输出。</p> <p>4. 支持软件控制及支持中央控制系统控制，支持中控系统控制会议单元的麦克风开关控制、模式设置、发言人数设置等。</p> <p>5. 具有消防报警连动触发接口，提供火灾报警信息。</p> <p>6. 主机具备多种发言模式：主席模式、讨论模式、自动模</p>	台	1

		<p>式、全开模式、先进先出、后进先出。</p> <p>7.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可同时传输$\geq 63+1$ 的同声传译。</p> <p>8. 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p> <p>9. 支持 CAT6 网线传输，延长线支持$\geq 50M$；</p> <p>10. 系统具有≥ 3 路 MIC 线路接口，单路连接≥ 30 个，系统可挂载≥ 90 个会议单元，最远线路长度≥ 100 米；</p> <p>11.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p>		
6	超薄升降触摸终端	<p>1. 结构：全部采用铝合金结构、设备面板具备电动调节按钮，同时支持直接手掰调节角度，具备防夹手功能。</p> <p>2. 外观：外观缝隙 0.3mm 以内。</p> <p>3. 主屏：全视角 A+液晶屏，屏幕尺寸≥ 18.5 英寸，显示比例：16:9，物理分辨率：$\geq 1920*1080$，显示屏视角：IPS 全视角，亮度$\geq 500\text{cdm}^2$，对比度$\geq 1000:1(\text{Ty}0)$；</p> <p>4. 触摸屏：电容屏，10 点触控，全贴合，防指纹，触控屏高灵敏度，小于 3ms 的快速回应。一次校正后游标不飘移。支持 WINDOWS 系统，安卓和国产操作系统。</p> <p>5. 传动结构：双线性滑块配套导链光轴，噪音不大于 30DB；</p> <p>6. 控制开关：采用金属实体控制键包括：上升、下降、前仰、后仰、信号切换、主机开关等带供电指示灯和电脑状态指示灯。</p> <p>7. 人体工学：升降显示屏在升起后，自动开机，升到顶点后，自动后仰，0-25 度可自由调节；屏体下降后，30s 内无动作，自动关机节能环保。</p> <p>8. 外设接口：低压 12V 电源接口、VGA、高清 DVI/HDMI 输入（可支持多路信号同时输入，无缝切换），232/485 有线集控接口。桌面具备 1 组 USB 及航插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支持外接电脑状态指示灯。</p> <p>9. 控制方式：设备自带 ID，支持智能识别，除本地控制外，也支持中控，手控，专业电脑软件，RS-485。</p>	台	6

		10. 主机配置：CPU 核心数/线程≥8 核 16 线程，基础频率≥2.7GHZ；内存≥8G；硬盘≥512G 固态；独立显卡的显存容量≥4GB GDDR5，核心频率≥1183MHz；国产化操作系统； 11.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		
7	升降麦克风	1. 升降麦克风与升降屏可同步/异步升降。话筒具备下降过程中自动扶正功能； 2. 麦克风按键灯支持三色显示，红色表示正在发言，绿色表示正在优先，黄色表示故障，支持多支主席同时在线，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 3. 支持主线环形连接，手拉手话筒主线出现中间断开，并不会影响使用，除手拉手外，话筒也支持支持网线或 8 芯线备份传输。 4. 话筒防水级 IPV5； 5. 主席话筒具有主席优先键功能，可以关闭；在发言的代表单元。 6. 可外接专用录音模块，完成录音功能； 7. 内部自带灵敏度调节，单独对任意一只话筒进行灵敏度调节，保证会议室系统最大音频输出增益； 8. 支持话筒 ID 编码，支持摄像跟踪，并可以通过 232 接口与其他中央控制设备连接，实现集中控制。 9. 接口配置：中控接口：2*RJ45，话筒口*2，控制方式：面板按键、遥控、中控； 10. 本项目升降麦克风中 6 台与超薄升降触摸终端 6 台组合使用。 11. 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 年。	台	12
8	会议发言系统线缆	音频八芯航空主线，话筒 T 型连接线（纳入综合布线系统）	套	1
9	线缆辅材	含视频线、音频线、音箱线、控制线、接插头，会议系统延长线，音箱安装支架等，满足现场使用要求（纳入综合	批	1

		布线系统)		
--	--	-------	--	--

3.2.3.配套建安工程

说明：3.2.3.1《机房装修改造工程量参考清单》和3.2.3.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参考清单》为参考清单，投标人根据参考清单和现场踏勘情况进行报价，此部分工程报价为固定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机房改造工程			
1	机房装修改造工程	详见 3.2.3.1《机房装修改造工程量参考清单》及附件 1：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装修改造图纸		1
二	智能化系统工程			
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详见 3.2.3.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参考清单》及附件 2：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图纸		1

3.2.3.1《机房装修改造工程量参考清单》

1、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防火等级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相关规定，其中监测调度中心会控室的墙面、地面、顶棚等相关区域材料的防火等级不低于 A 级，其它区域的墙面、顶棚的相关材料防火等级不低于 A 级，地面区域材料的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投标人提供所投材料的防火性能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检测结果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

2、所有装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阻燃地毯、墙面装饰板、涂料、吊顶材料、五金配件、强弱电管材、防火材料等）均选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 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所有材料均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质量保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对于人造板材、涂料、粘结脱水等含甲醛有害物质材料，需符合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GB18580-2025 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质量要求须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 GB 50210-2018 相关要求。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天花部分			
1	1051400 1002	通风道	<p>1、镀锌钢板通风道</p> <p>材质：采用热镀锌钢板，符合 GB/T 2518-2019 标准。</p> <p>厚度：根据风管尺寸确定，厚度$\geq 1\text{mm}$；镀锌层：锌层重量$\geq 80\text{g}/\text{m}^2$，表面无起皮、脱落、锈蚀现象。</p> <p>或不锈钢通风道</p> <p>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符合 GB/T 3280-2015 标准。</p> <p>厚度：$\geq 0.6\text{mm}$，表面光洁度$\geq \text{Ra}1.6\mu\text{m}$，无划痕、焊渣残留。</p>	m2	2.88
2	3070300 8001	百叶风口 安装	<p>铝合金百叶风口材质：符合 GB/T 3190-2020 标准。</p> <p>厚度：叶片厚度$\geq 0.8\text{mm}$，边框厚度$\geq 1.2\text{mm}$，抗拉强度$\geq 200\text{MPa}$。表面处理：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geq 60\mu\text{m}$，附着力达到 GB/T 9286-1998 规定的 1 级标准，颜色需与设计图纸一致。或不锈钢百叶风口：材质：304 不锈钢，符合 GB/T 3280-2015 标准，厚度$\geq 1.0\text{mm}$。</p> <p>表面处理：拉丝处理，表面无毛刺、划痕，边缘需倒圆角，避免尖锐。</p>	个	2
3	1140700 2001	天棚喷刷 涂料	<p>内墙乳胶漆，需符合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中一等品要求。防火涂料，符合 GB 12441-2018 《饰面型防火涂料》中 A 级防火要求。施工流程：基层处理→刷涂封闭底漆 1 遍→批刮腻子 2-3 遍（每遍干燥后打磨）→刷涂/喷</p>	m2	127.4

			刷面漆 2 遍。		
4	1130200 1001	吊顶维修	天花开孔维修, 与周围无明显色差, 无开裂脱落。	m2	1
5	1160600 3001	天棚面石膏板	耐火纸面石膏板符合 GB/T 9775-2008 中耐火型一等品要求, 同时满足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A 级不燃要求。耐火性能: 12mm 厚板材耐火极限≥30 分钟, 板芯内含玻璃纤维等增强耐火材料。	m2	26.8
6	1130200 1002	吊顶天棚	定制	m2	26.8
7	8080701 4001	通风开孔	定制	个	2
8	8080701 4002	摄像机开孔	定制	个	4
9	8080701 4003	天花暗藏音响开孔	定制	个	4
1 0	01B007	天花电动升降摄像机装饰制作	定制	套	4
		分部小计			
	2	墙面部分			
1 1	1121000 2001	会控室隔墙	按图纸要求	m2	21.36
1 2	1120700 1001	基层防火板	1.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防火板	m2	265
1 3	1120700 1002	墙面装饰板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铝塑板	m2	155
1 4	1080200 3001	钢质防火门	需达到 GB 12955-2008《防火门》规定的甲级防火门标准。耐火性能: 耐火完整性≥1.5 小时, 耐	m2	2.2

			火隔热性≥1.5 小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耐火极限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门扇面板厚度≥1.2mm，门框厚度≥1.5mm，锁具需符合 GB/T 23956-2009《防火门用锁具》要求，具备防撬功能。		
1 5	1070300 1001	木饰面	符合 GB/T 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中一等品要求，或 GB/T 9846-2015《胶合板》中 E1 级要求。	m2	110
		分部小计			
	3	其他项目			
1 6	4030700 5001	劲性钢结构	辅助屏支架加固，钢构厚度不少于 3mm。	t	0.03
1 7	1110400 1001	地毯楼地面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阻燃块毯，尺寸不少于 500mm*500mm*6mm。	m2	127.4
1 8	3041200 4001	发光 logo	1.名称：发光 logo，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套	1
1 9	1121000 3001	玻璃隔断		m2	0.8
2 0	1110100 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地台抹平	m2	21.9
2 1	1010300 1001	回填方	地台回填	m3	3.8
2 2	1040101 2001	零星砌砖	地台砌砖	m3	0.4
		分部小计			
	4	控制室			
2 3	1110400 4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静电地板	m2	8.7
2 4	1140600 3002	墙面刷漆	1.刷漆：墙面乳胶漆 2.腻子种类：耐水腻子	m2	51.4

			3.刮腻子遍数：两遍		
2 5	3040900 2001	接地母线	满足国标要求，不少于 70 平方毫米。	m	34
2 6	3041200 1001	普通灯具	嵌入式平板灯符合 GB 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及 GB 7000.201-2008《灯具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光源：采用 LED 光源，色温 4000K-5000K（中性光），显色指数 Ra≥80，确保色彩还原准确。 功率：36W-48W，光通量≥3200lm，光效≥85lm/W。 防护等级：IP40（防尘），使用寿命≥50000 小时，光衰≤30%（20000 小时后）。	套	2
2 7	4080102 9001	照明开关	符合 GB 16915.1-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第 1 部分：通用要求》。额定电流≥16A，可适配 LED、荧光灯等负载。材质：面板采用阻燃 PC 材料，触点采用银合金（AgNi10），导电性能好、耐磨损。操作性能：开关寿命≥10 万次，操作力 1.5N-3.5N，通断清晰无卡滞。	个	1
2 8		窗户防窥膜	定制（与整体办公区风格保持一致）	m ²	定制

3.2.3.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量参考清单》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桥架及布线			
1	3041100 1001	镀锌钢管敷设砖、混凝土结构明配公称直径(mm 以内)20		m	6
2	3041100 1002	镀锌钢管敷设砖、混凝土结构明配公称直		m	26

		径(mm 以内)25			
3	3041100 3002	钢制槽式桥架 (50mm*50mm)		m	65
4	3041100 3003	钢制槽式桥架 (100mm*50mm)		m	70
5	3040403 5002	单插座	安装、开槽、恢复、找平	个	12
6	3040403 5003	双插座	安装、开槽、恢复、找平	个	14
7	3040403 5004	地插	安装、开槽、恢复、找平	个	2
8	3050201 2001	信息插座	壳体材质面板：采用阻燃 PC 材料，符合 UL94V-0 级阻燃标准，耐高温（≥85℃）、抗冲击，表面哑光处理，不易刮花。 底盒：采用阻燃 ABS 材料，壁厚 ≥1.2mm，适配 86 型标准安装孔距（60mm），支持多根线缆穿入（预留线缆孔直径≥15mm）。	个	17
9	3041100 4002	电缆 YJV3*25*+2*16		m	100
10	3041100 4003	电缆 YJV3*2.5		m	500
11	3041100 4004	电缆 YJV3*4		m	27
12	3041100 4005	音响线		m	200
13	3041100 4006	网线		m	800
14	3041100 4007	高清线		m	285

15	3041100 4008	话筒线		m	60
16	3041100 4009	音频线		m	100
17	3041100 4010	12 芯光缆及终端盒	自非涉密机房到控制室之间布缆、熔接、成端、跳纤。	m	100
	0307050 01	点型感烟探测器	控制室安装布放	个	1
		分部小计			
	2	工勘测试培训维保			
18	03B002	工程维保	1.三年维保	项	1
19	03B003	系统培训	1.系统设备操作联合培训	项	1
20	03B004	系统勘测	1.系统勘测	项	1

3.2.4.集成实施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要求
1	集成实施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编制集成实施方案，对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做详细的描述及时间进度规划。合理地规划调度各承建商的工作顺序，建立协调和沟通机制，配合采购人协调各承建单位之间、使用单位之间的关系。组织协调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到货验收、装饰装修改造、上架安装、设备跳线、网络布线、配置调试、加电测试、网络联调等工作，并提交装饰装修效果图、深化设计图纸等符合采购人需求的项目施工文档。

4.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

4.1.工程实施要求

4.1.1.工程实施进度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完成产品供货及集成工作，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投标人应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并建立相应质量保障体系。

4.1.2.设备到货验收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中标产品应送达用户现场。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为成熟可靠产品，在产品送达用户现场后，投标人将与

采购人共同进行验收，在经采购人确认后，完成到货验收。验收时如发现短缺或破损，投标人必须及时补发和免费更换，并提供中标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管理及维护的全部技术资料。

4.1.3.产品安装、调试

中标产品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并实现与采购人信息系统中各设备设施之间的互操作性，保证中标产品能够连通并正常运转。

4.2.项目管理要求

4.2.1.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建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确定人员岗位分工和职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风险控制策略、项目验收计划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方案设计有变更情况，应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2.2.人员组织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指定 1 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完成人力调度、实施安排、进度控制，以及与采购人协调等工作，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或以上的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实施经验，熟悉项目管理流程，并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4 名项目成员，项目核心成员应具备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经验，并具备有效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有效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化工程相关专业）。

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意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尽职尽责、礼貌沟通、规范服务，并满足采购人服务考核要求。

4.2.3.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提出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措施，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

5.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5.1.培训要求

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培训服务方案应具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全面的培训内容、合理的培训方式。培训课时不少于 4 课时，培训讲师应为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

5.2.售后服务要求

5.2.1.质保期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维护保养，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维护保养要求：

- (1)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设备维护保养周期、计划、备品备件明细。
- (2) 质保期内，投标人每年免费提供硬件设备的维护。
- (3) 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系统软件的维护、升级。
- (4) 在质保期结束前，投标人免费对所有系统进行全面测试与维护。

5.2.2.保障要求

要求投标人拥有一支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售后服务团队掌握常见设备的故障问题处理能力；针对所提供的产品，具备每周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针对设备出现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予以解决。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则应提供不低于所投设备性能指标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所投设备故障修复为止。

6.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负责对《保密协议》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中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中标人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7.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在完成产品供货及集成工作之后组织项目初验，进入项目试运行期，原则上在初验后进行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项目进行终验。

投标人在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等相关实施工作后，按照采购人的项目验收要求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到货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终验等各环节。

附件 1：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装修改造图纸

DECORATIVE ENGINEERING DESIGN DRAWING CATALOGUE
装饰工程设计图纸明细表

序号 NO.	图号 SHEET NO.	图名 DESCRIPTION	图幅 SHEET	备注 REMARK
001	AP-01	图纸目录		
002	AP-02	施工设计说明（一）		
003	AP-03	施工设计说明（二）		
004	AP-04	施工设计说明（三）		
005	PM-01	平面布置图		
006	PM-02	平面尺寸图		
007	PM-03	插座布置图		
008	PM-04	地面布置图		
009	PM-05	顶面布置图		
010	PM-06	顶面造型尺寸图		
011	PM-07	顶面灯具尺寸图		
012	PM-08	开关布置图		
013	PM-09	立面索引图		
014	IE-01	立面图		
015	IE-02	B立面图		
016	IE-03	C立面图		
017	IE-04	D立面图		
018	D-01	大样图		

施工设计说明（一）

室内装修设计&施工说明

- 一、设计依据及标准
1.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3
 6.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7.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14-2001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3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10.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18-2007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19-2007
 12.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20-2007
 13.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21-2007
 14.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22-2007
 15.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23-2007
 16.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24-2007
 17.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25-2007
 18.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26-2007
 19.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27-2007
 20.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28-2007
 2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29-2007
 22.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30-2007
 23.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31-2007
 24.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32-2007
 25.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33-2007
 26.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34-2007
 27.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35-2007
 28.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36-2007
 29.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37-2007
 30.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38-2007
 3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39-2007
 32.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40-2007
 33.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41-2007
 34.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42-2007
 35.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43-2007
 36.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44-2007
 37.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45-2007
 38.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46-2007
 39.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47-2007
 40.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48-2007
 4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49-2007
 42.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50-2007
 43.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51-2007
 44.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52-2007
 45.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53-2007
 46.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54-2007
 47.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55-2007
 48.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56-2007
 49.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57-2007
 50.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58-2007
 5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59-2007
 52.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60-2007
 53.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61-2007
 54.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62-2007
 55.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63-2007
 56.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64-2007
 57.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65-2007
 58.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66-2007
 59.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67-2007
 60.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68-2007
 6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69-2007
 62.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70-2007
 63.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71-2007
 64.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72-2007
 65.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73-2007
 66.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74-2007
 67.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75-2007
 68.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76-2007
 69.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77-2007
 70.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78-2007
 7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79-2007
 72.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80-2007
 73.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81-2007
 74.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82-2007
 75.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83-2007
 76.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84-2007
 77.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85-2007
 78.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86-2007
 79.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87-2007
 80.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88-2007
 8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89-2007
 82.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90-2007
 83.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91-2007
 84.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92-2007
 85.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93-2007
 86.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94-2007
 87.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95-2007
 88.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96-2007
 89.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97-2007
 90.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98-2007
 9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499-2007
 92.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500-2007
- 二、设计说明
1. 本工程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2. 本工程装修改造范围包括：地面、墙面、顶面、门窗、电气、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工程。
 3.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遵循“美观、实用、经济、环保”的原则，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和工艺。
 4.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5.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做好成品保护，防止交叉施工造成损坏。
 6.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7.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做好环境保护，减少施工噪音和粉尘。
 8.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做好节能降耗，采用节能材料和工艺。
 9.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做好消防防火，采用防火材料和工艺。
 10.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做好电气安全，采用安全材料和工艺。
 11.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做好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系统的调试和运行。
 12.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做好智能化系统的调试和运行。
 13.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做好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14.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做好保修和维护工作。
- 三、材料说明
1. 地面材料：采用 600mm×600mm 防滑地砖，品牌为马可波罗。
 2. 墙面材料：采用 300mm×600mm 乳胶漆，品牌为多乐士。
 3. 顶面材料：采用 600mm×600mm 铝扣板，品牌为友邦。
 4. 门窗材料：采用断桥铝合金门窗，品牌为海螺。
 5. 电气材料：采用 BV 铜芯导线，品牌为熊猫。
 6. 给排水材料：采用 PP-R 热水管，品牌为伟星。
 7. 采暖材料：采用散热器，品牌为三乐。
 8. 通风材料：采用风机盘管，品牌为格力。
 9. 空调材料：采用变频空调，品牌为格力。
 10. 消防材料：采用防火门，品牌为盼盼。
 11. 智能化材料：采用智能开关，品牌为公牛。
- 四、施工工艺说明
1. 地面施工工艺：基层处理→找平层施工→防水层施工→保温层施工→地砖铺贴→勾缝处理。
 2. 墙面施工工艺：基层处理→腻子施工→乳胶漆涂刷。
 3. 顶面施工工艺：基层处理→龙骨安装→铝扣板安装。
 4. 门窗施工工艺：洞口预留→门窗安装→密封处理。
 5. 电气施工工艺：线路敷设→开关插座安装→配电箱安装。
 6. 给排水施工工艺：管道敷设→阀门安装→排水系统调试。
 7. 采暖施工工艺：散热器安装→管道敷设→系统调试。
 8. 通风施工工艺：风机盘管安装→管道敷设→系统调试。
 9. 空调施工工艺：室内机安装→室外机安装→管道连接→系统调试。
 10. 消防施工工艺：防火门安装→防火封堵。
 11. 智能化施工工艺：开关插座安装。
- 五、其他说明
1.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做好施工记录和资料收集。
 3.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做好工程验收和移交工作。
 4. 本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应做好保修和维护工作。

施工设计说明（二）

一、施工总则

1.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 设计... 施工... 验收... 保修...

1.2 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 工程... 施工... 验收... 保修...

1.4 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1.5 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6 编制说明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7 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1.8 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1.9 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10 编制说明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11 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1.12 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1.13 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14 编制说明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15 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1.16 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1.17 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18 编制说明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19 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1.20 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1.21 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22 编制说明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23 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1.24 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1.25 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26 编制说明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27 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1.28 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1.29 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30 编制说明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31 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1.32 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1.33 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34 编制说明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35 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1.36 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1.37 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38 编制说明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39 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1.40 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1.41 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1.42 编制说明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施工设计说明（三）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 设计... 施工... 验收... 保修...

二、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 工程... 施工... 验收... 保修...

四、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五、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六、编制说明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七、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八、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九、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十、编制说明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十一、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十二、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十三、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十四、编制说明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十五、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十六、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十七、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十八、编制说明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十九、编制依据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二十、编制原则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二十一、编制内容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二十二、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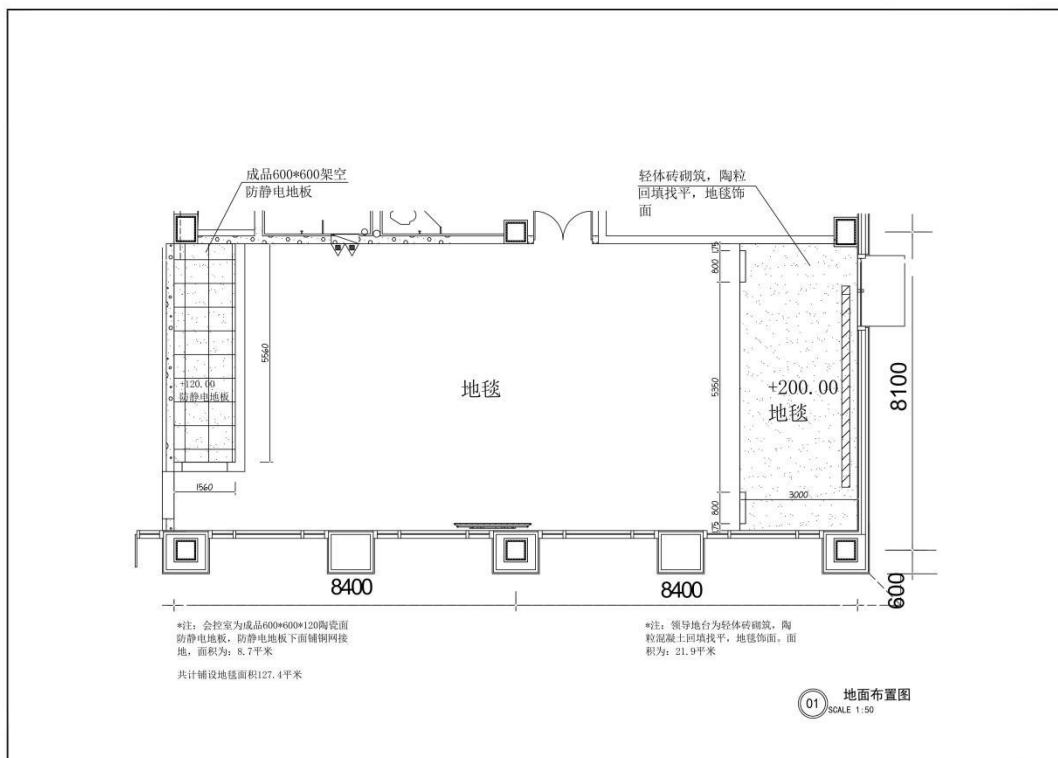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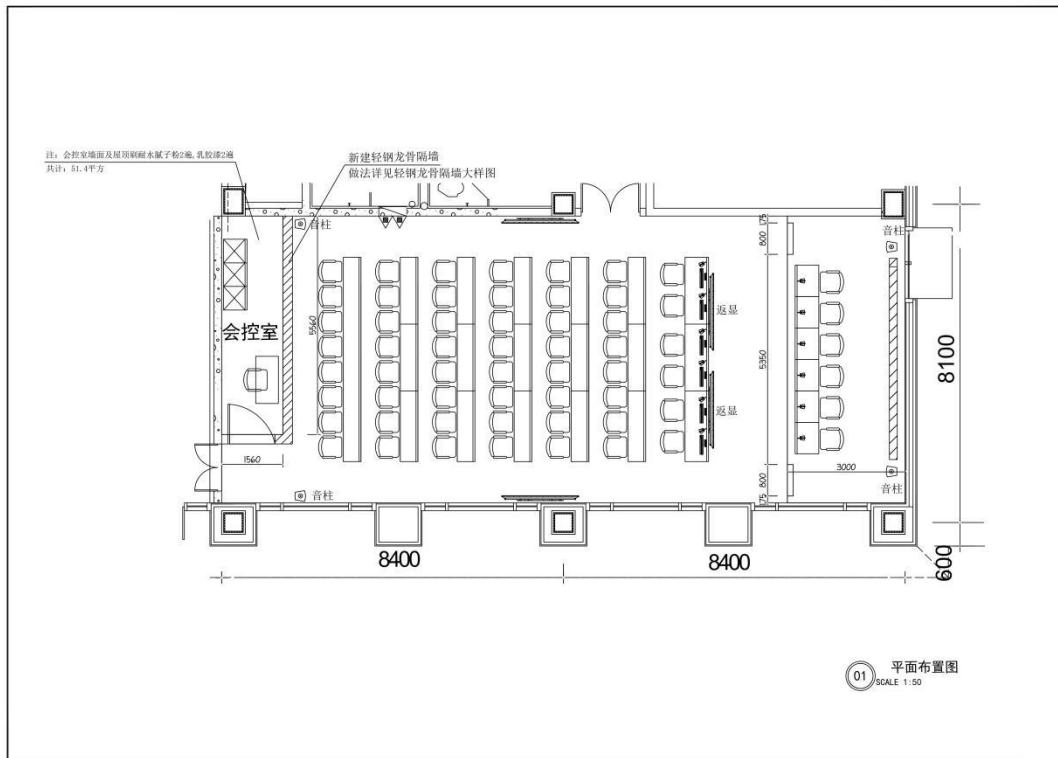
1. 编制... 2. 编制... 3. 编制... 4.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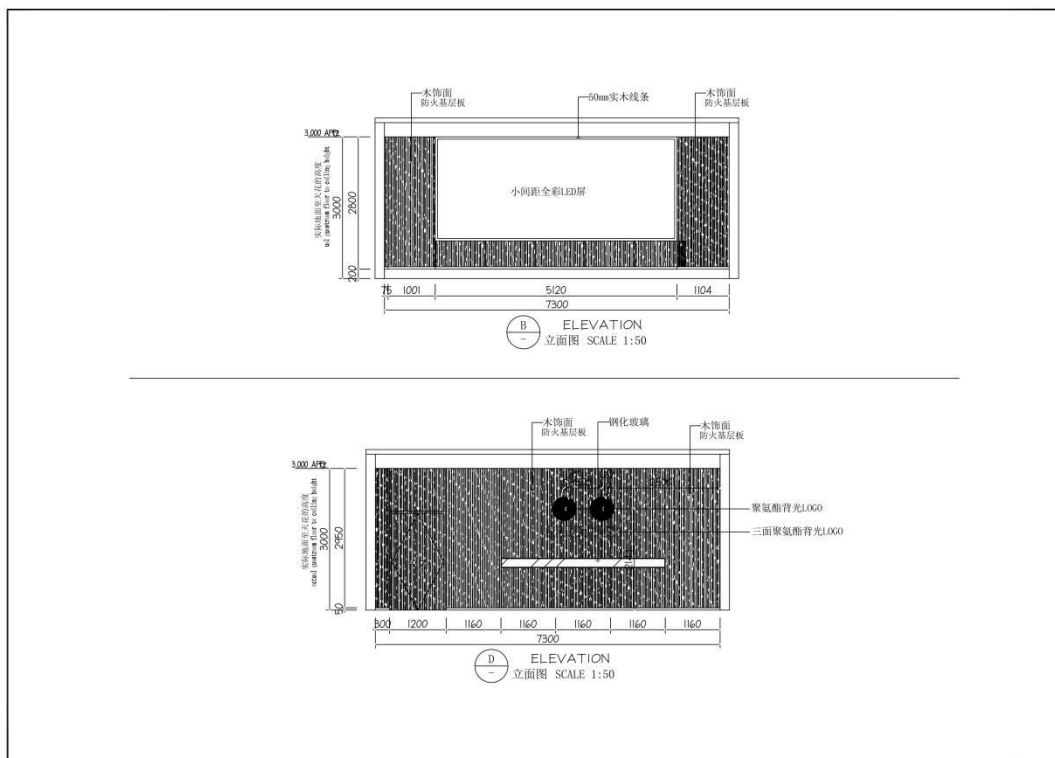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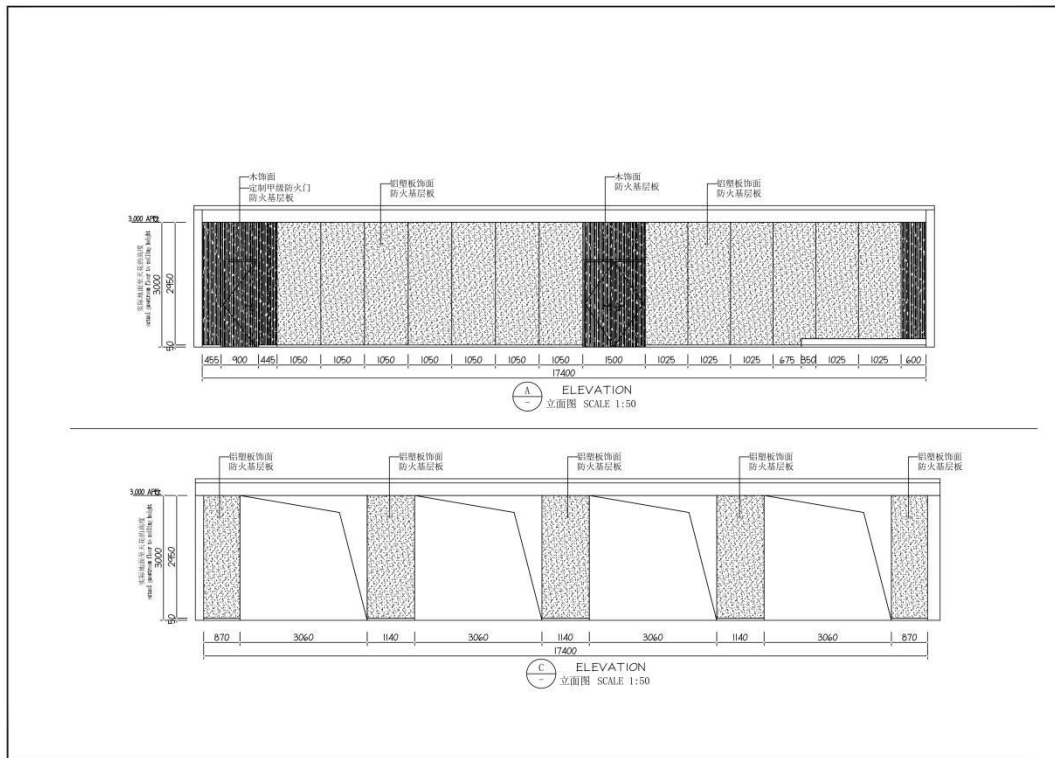
二十三、编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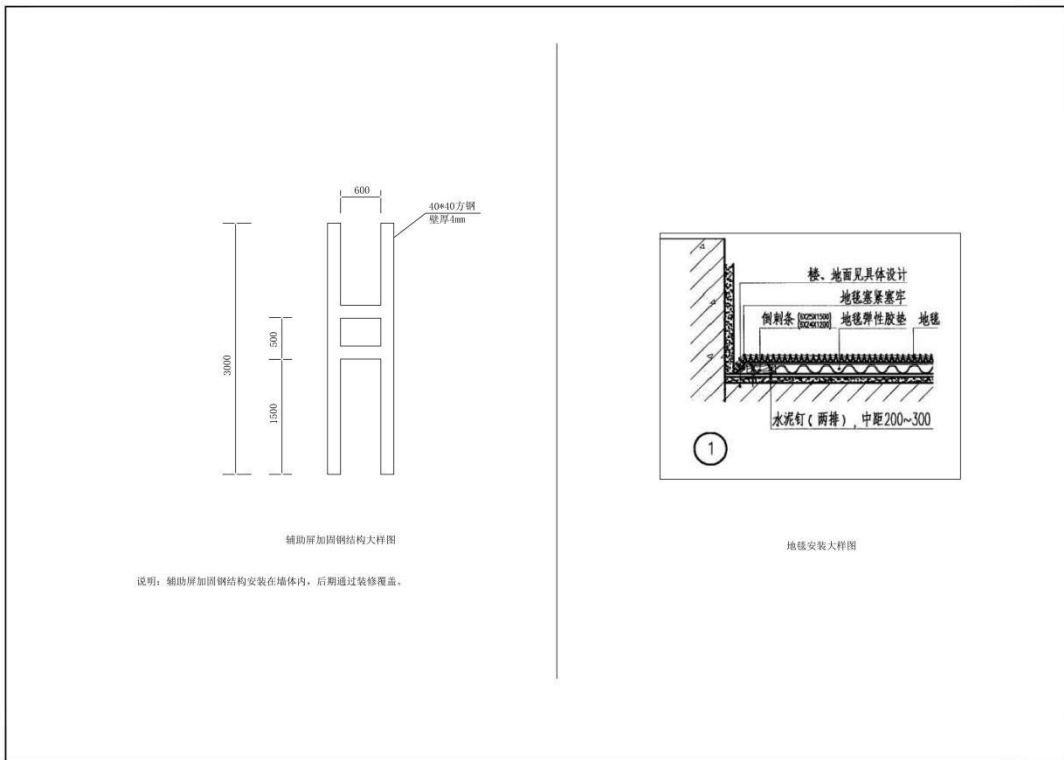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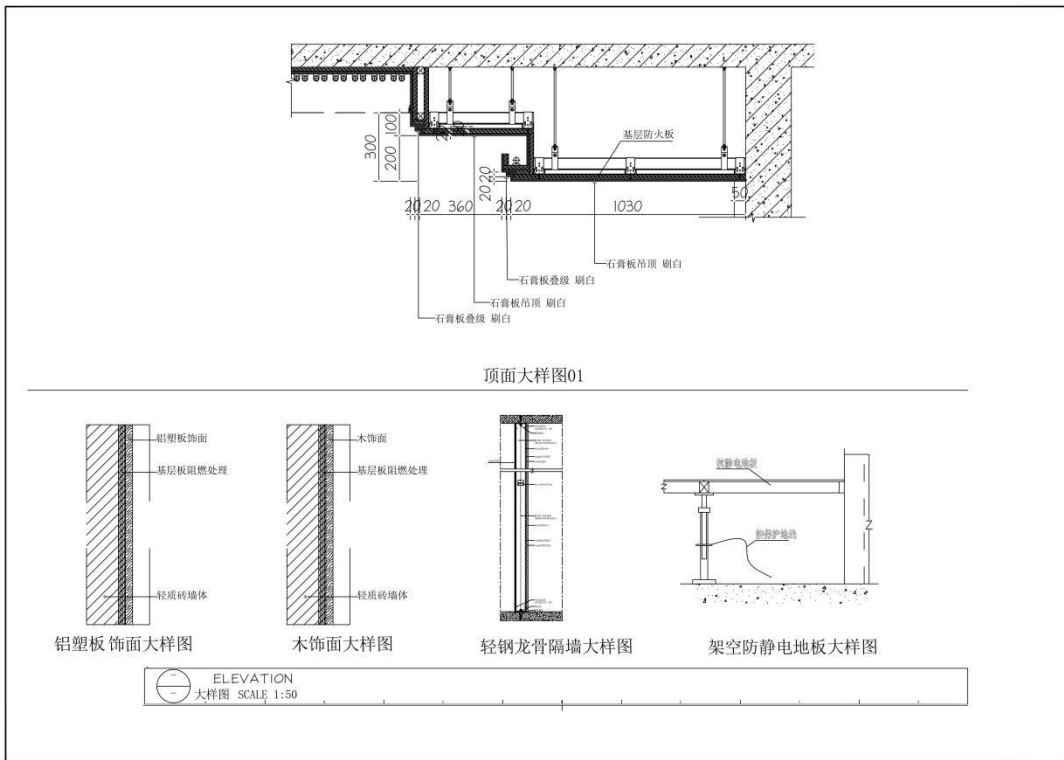
1. 设计... 2. 规范... 3. 标准... 4. 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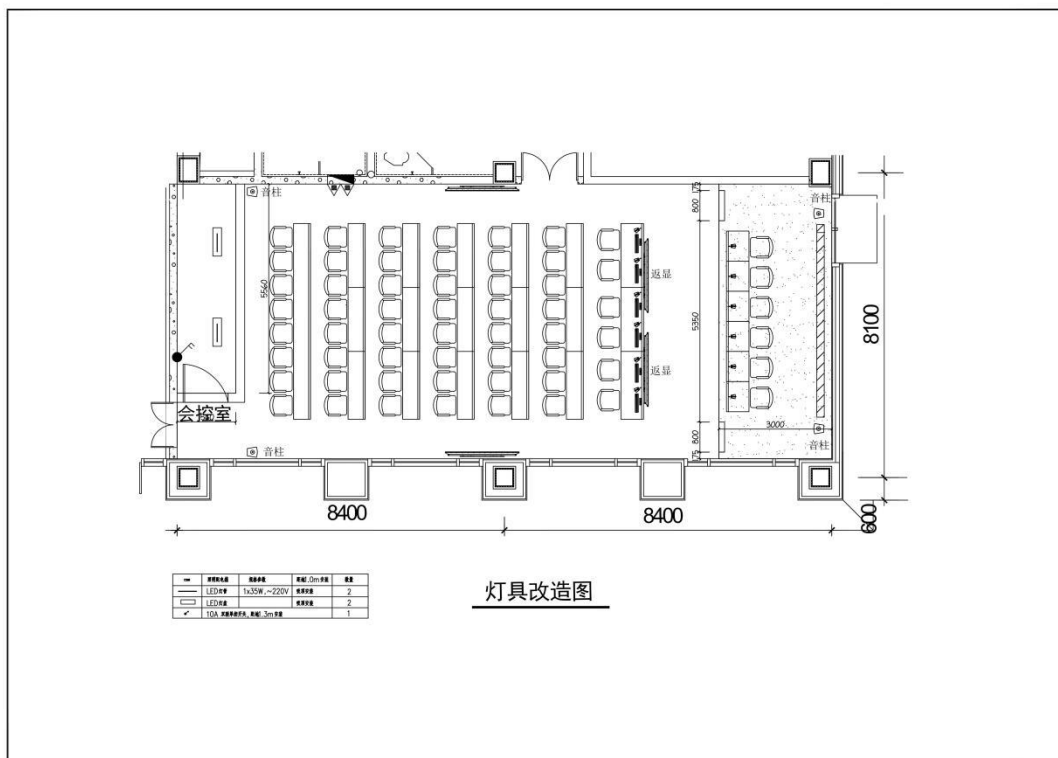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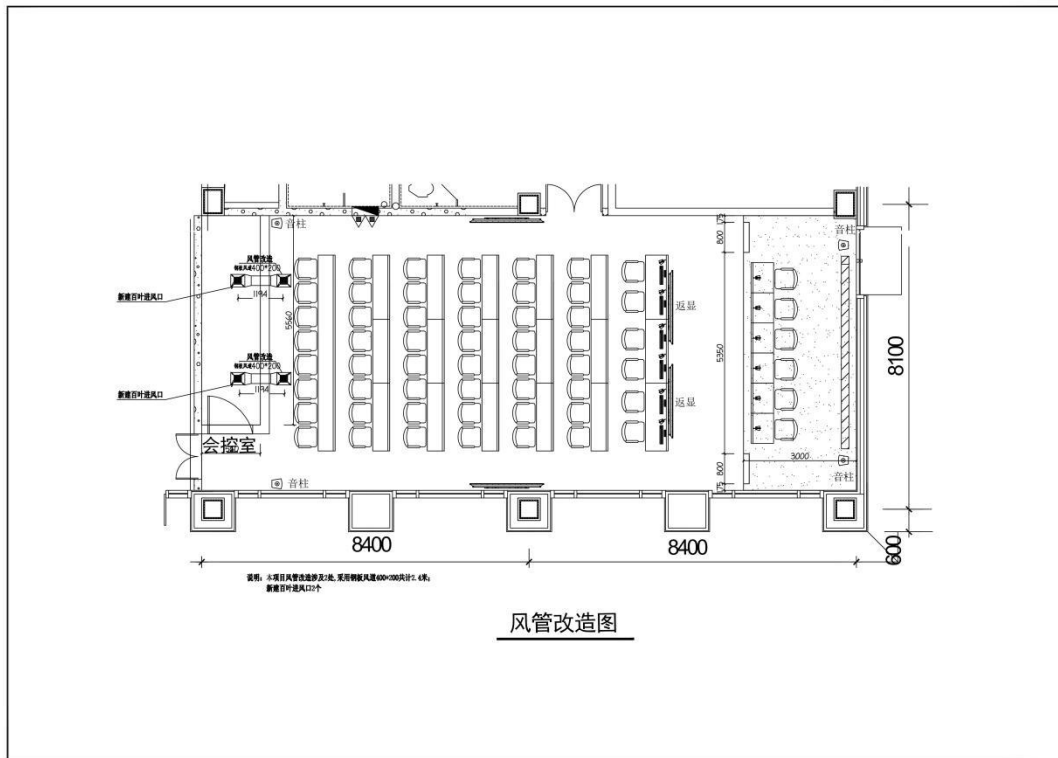
二十四、编制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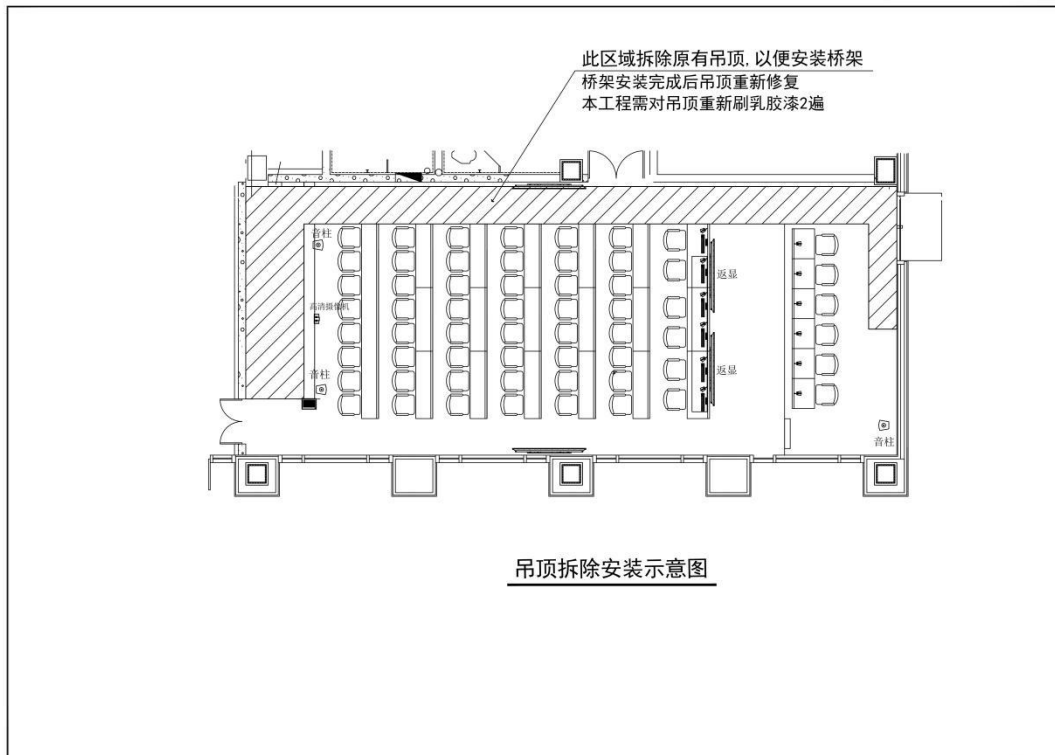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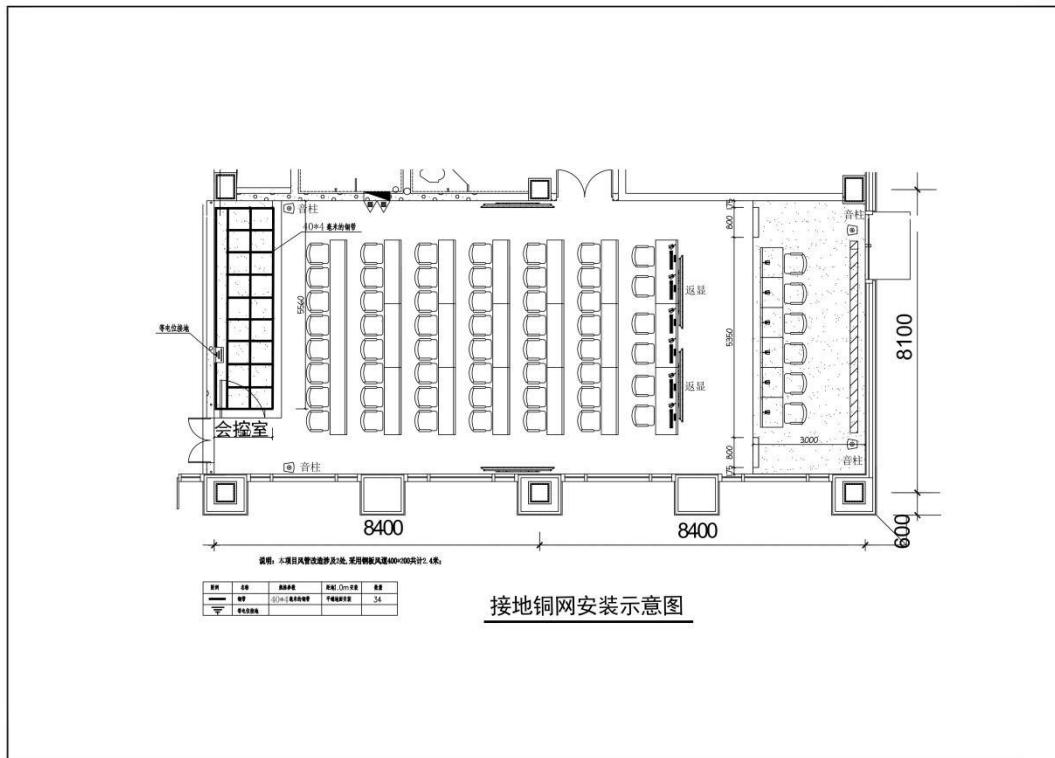
1. 安全第一... 2. 质量第一... 3. 文明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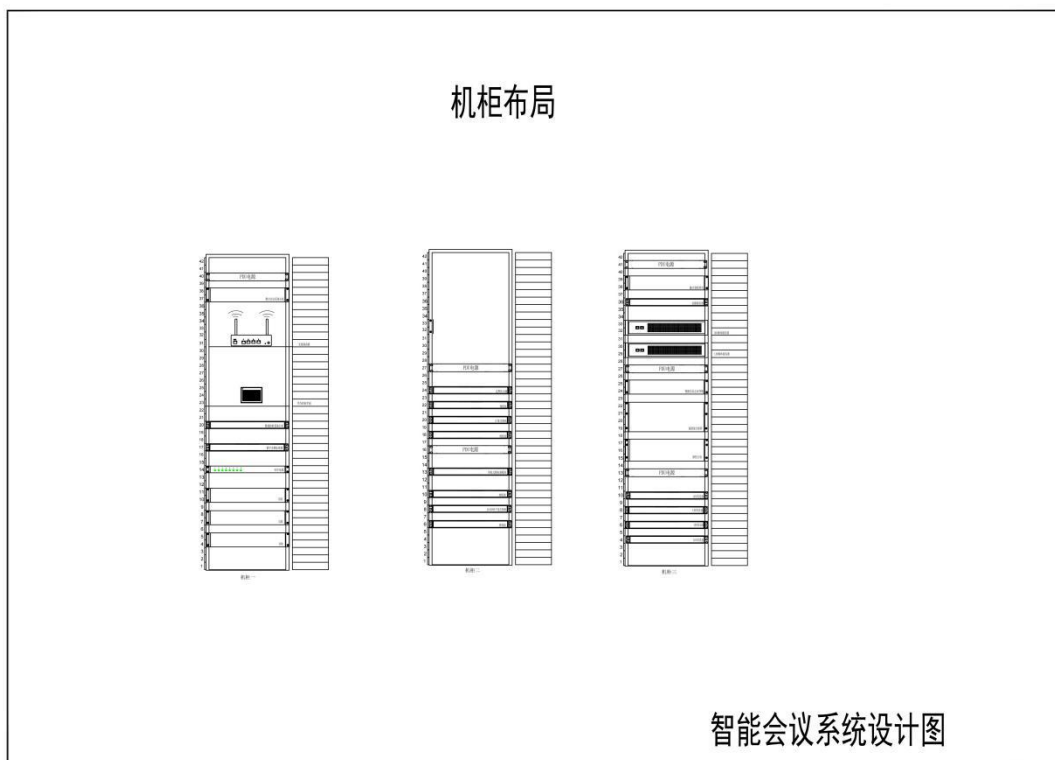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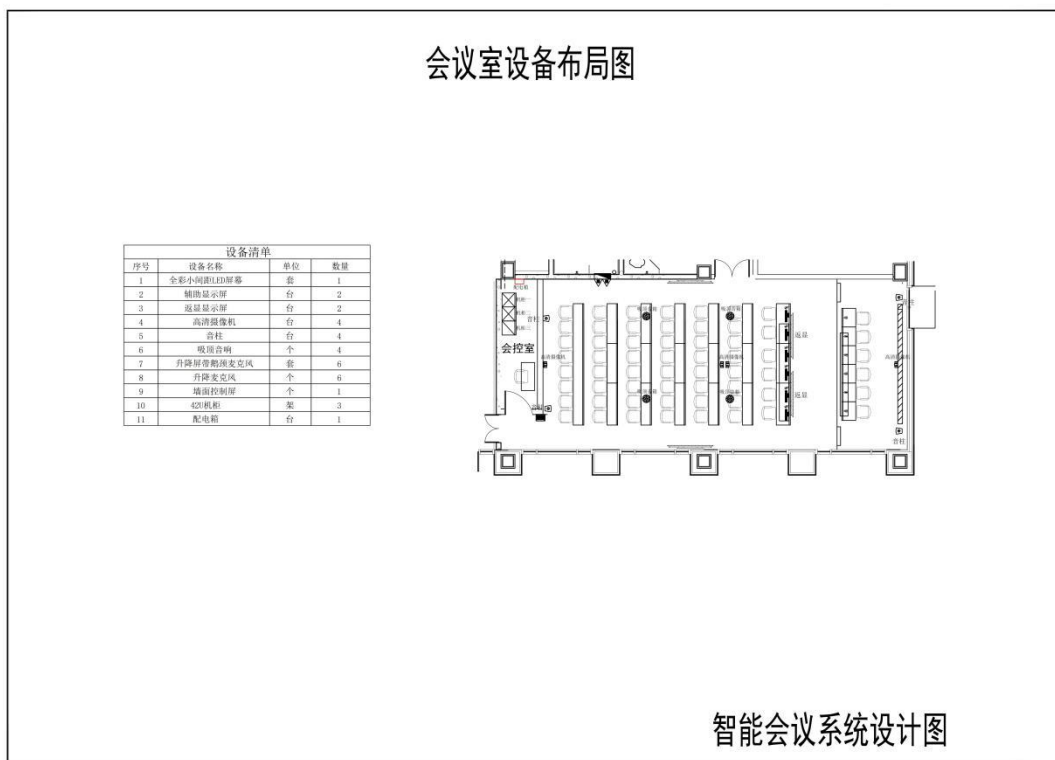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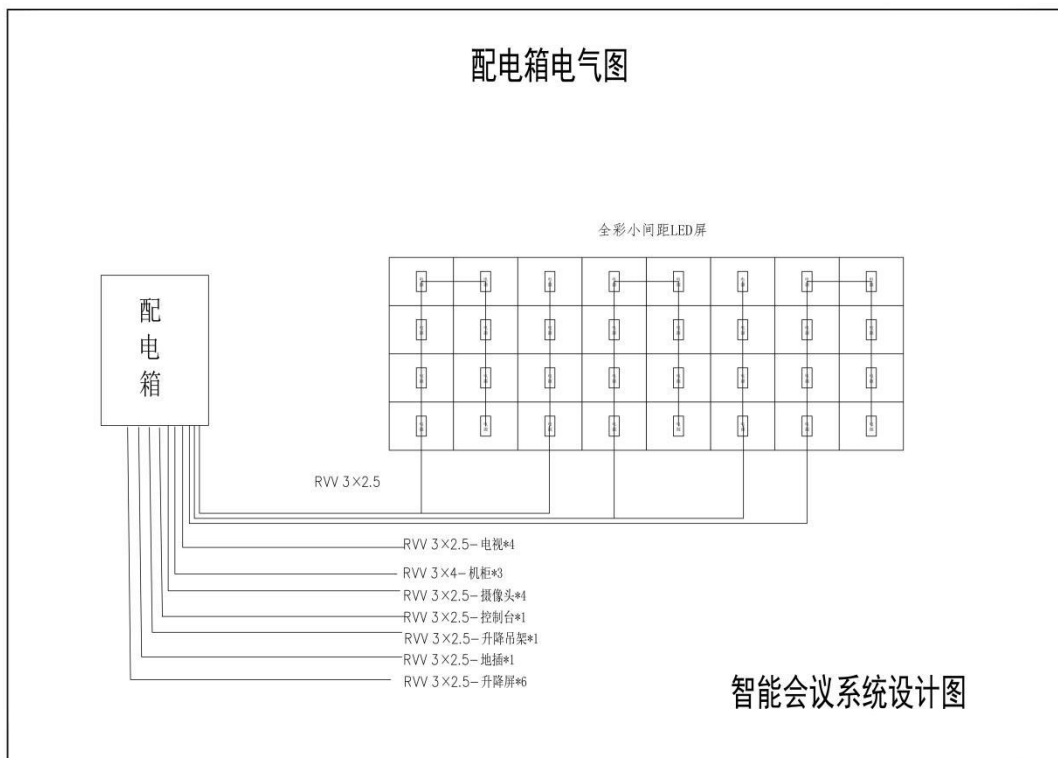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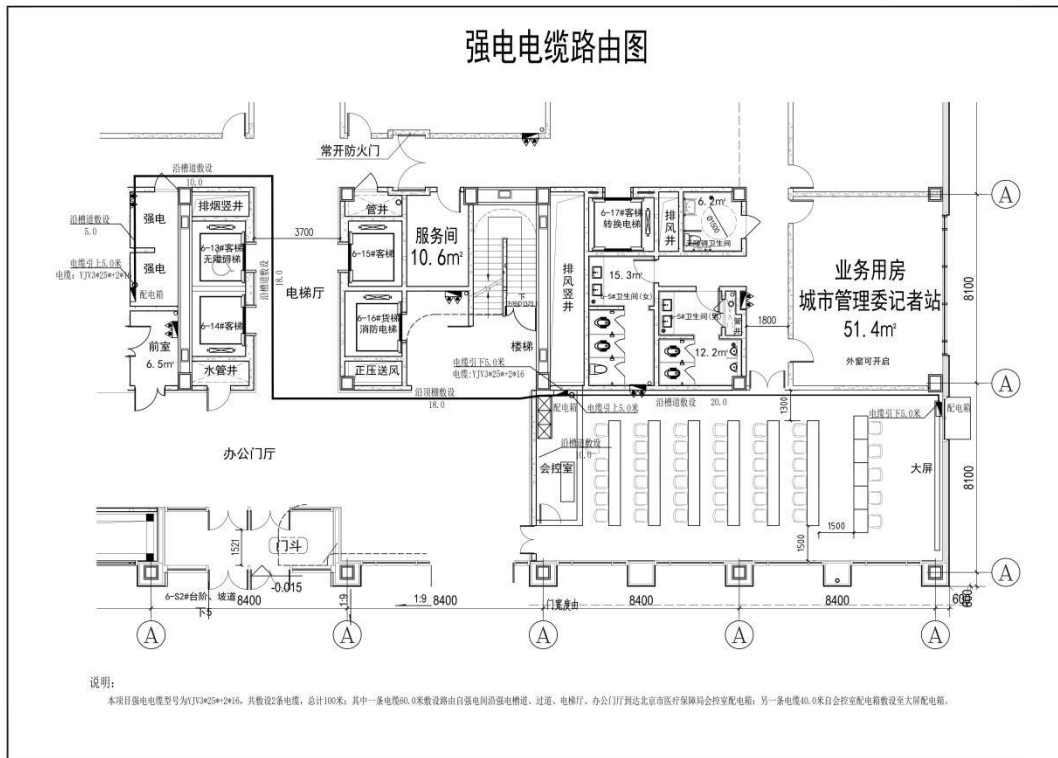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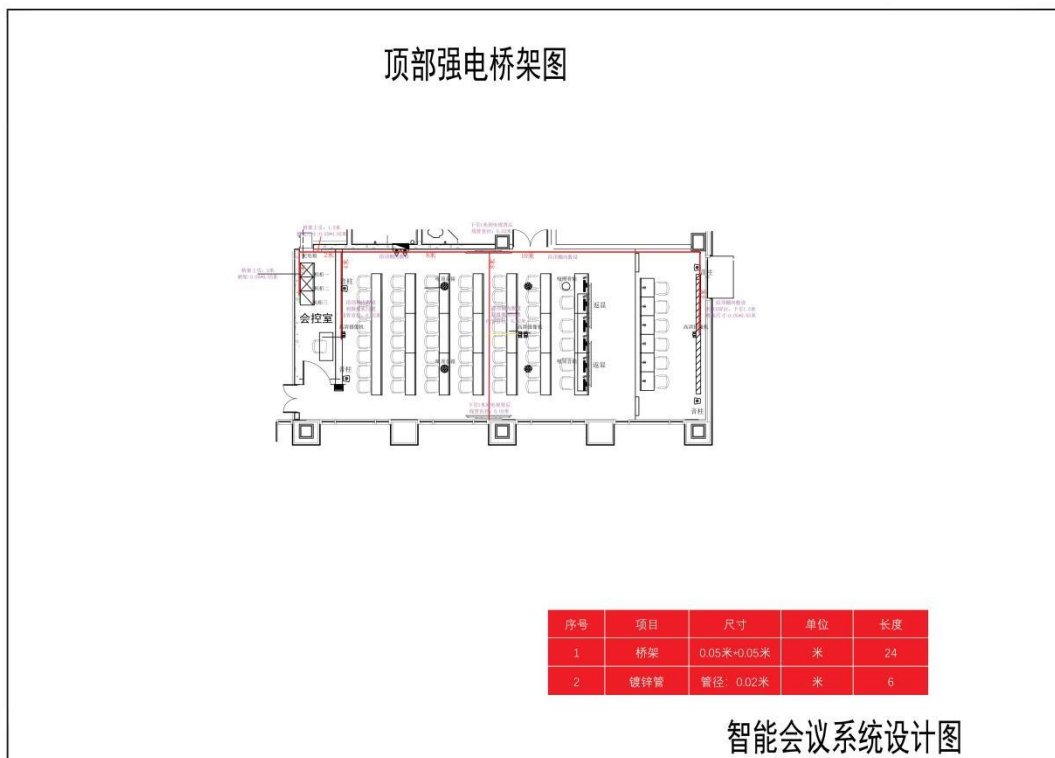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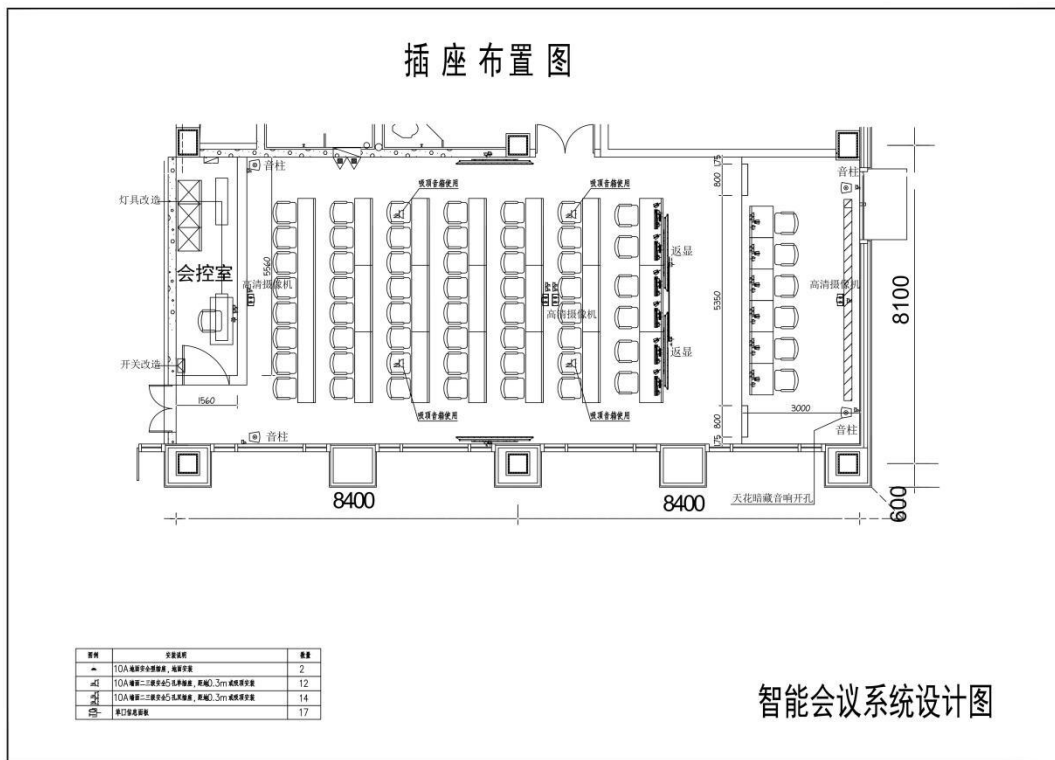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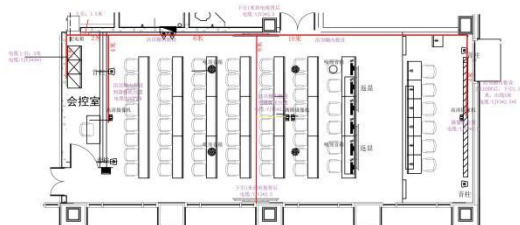
附件 2：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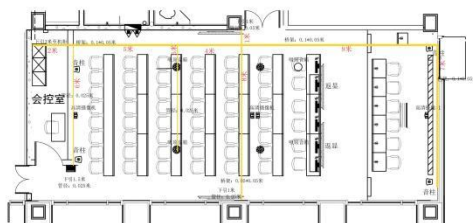
顶部强电管线图



序号	项目	尺寸	单位	长度
1	电源线	YJV3*4	米	27
2	电源线	YJV3*2.5	米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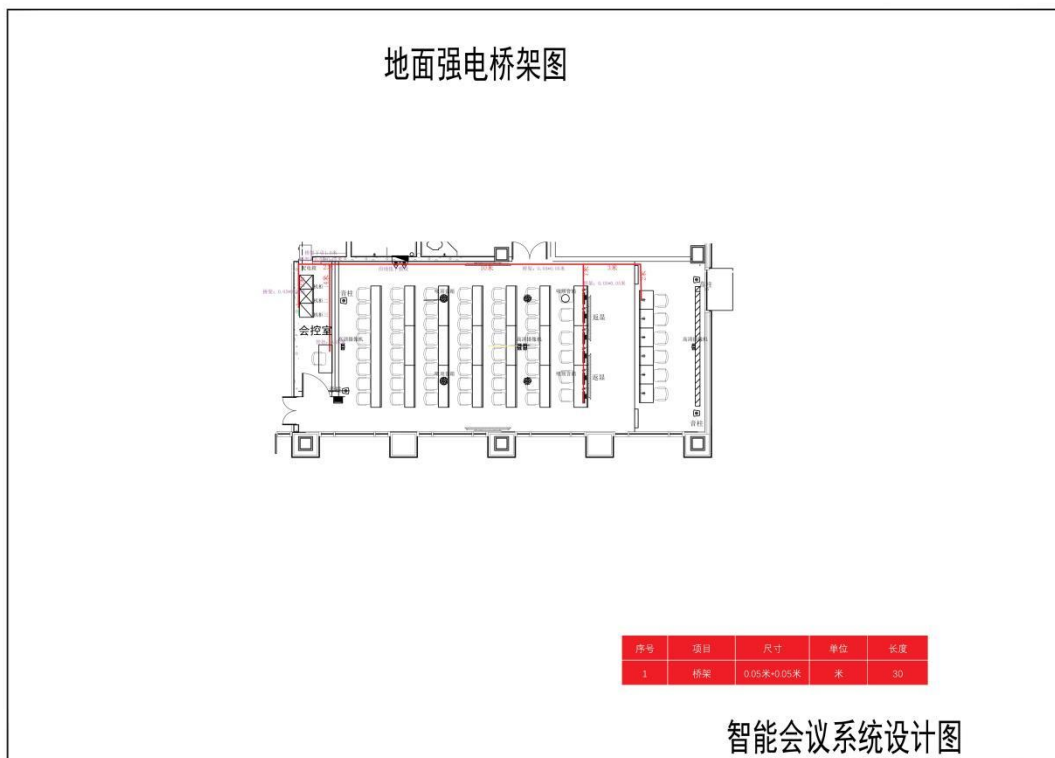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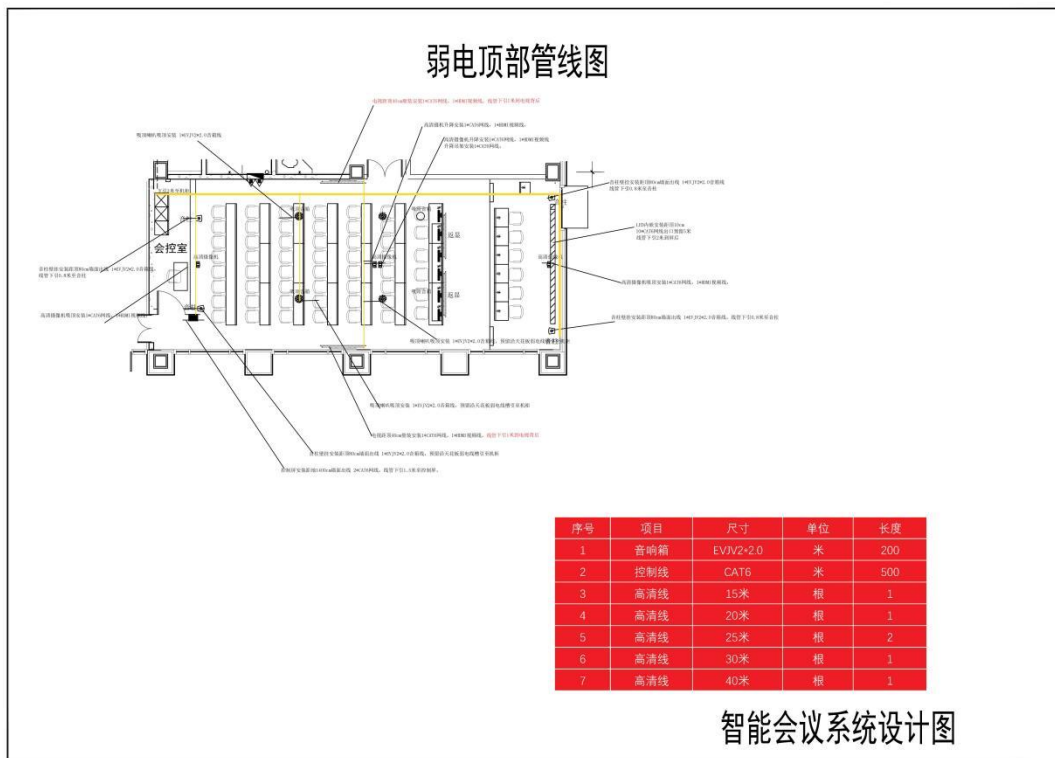
智能会议系统设计图

弱电顶部桥架图



序号	项目	尺寸	单位	长度
1	桥架	0.05米*0.05米	米	11
2	桥架	0.1米*0.05米	米	30
3	镀锌管	管径: 0.025米	米	26

智能会议系统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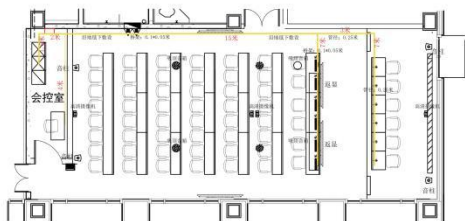
地面强电管线图



序号	项目	尺寸	单位	长度
1	电源线	YJV3*2.5	米	200

智能会议系统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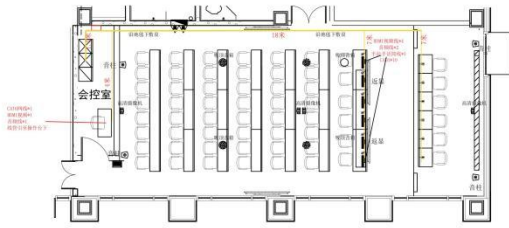
地面弱电管线图



序号	项目	尺寸	单位	长度
1	桥架	0.1米-0.05米	米	40

智能会议系统设计图

地面弱电管线图



序号	项目	尺寸	单位	长度
1	网线	CAT6	米	300
2	高清线	10米	根	1
3	话筒线	30米	根	2
4	高清线	30米	根	4
5	音频线	RWVP2*1.0	米	100

智能会议系统设计图

第 2 包采购需求： 监理

1.项目背景

本市医疗保障需求庞大，涉及人员类别多样，北京市医疗保障体系相较于其他省市更加复杂。此外，北京市作为我国的首都汇聚了大量的医疗资源，需要承受更加繁重的异地就医业务。为支撑医疗保障业务工作开展，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北京市要求，建设了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简称“医保信息平台”），该平台是一个复杂的民生服务信息系统，集民生性、社会性、专业性、技术性、生态性于一体，涉及构建横向与各政务部门、纵向与各级医保部门的信息共享通道。

北京医疗保障局按照北京市政府要求，搬迁至城市副中心搬迁。为更好掌握平台运行情况，做好与各区及时沟通、协调，需在城市副中心通州办公区建设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展示医保平台运行情况，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以及完成实时监测、数据展示、调度协调、预警预防、保障安全、规范管理、培训指导等相关功能定位。

2.服务期限及地点

2.1.服务期限：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期间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终验。其中项目实施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建设内容。联通测试通过后进行项目初验，自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本项目与第 1 包共同完成项目验收。

2.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需求

3.1.项目内容概况

3.1.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通过在监测调度中心部署显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扩声系统、会议发言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整合视频接入系统等实现对医保信息平台的网络运行状况、云平台运行状况、业务系统运行状况等内容的展示以及在医保重大事项发布、应急事件处理、打击欺诈骗保时进行指挥调度。

3.1.2.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建设内容。联通测试通过后进行项目初验，自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

3.1.3.项目建设投资：

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85.59 万元，第 1 包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集成

服务预算为 182.67 万元，第 2 包监理预算为 2.92 万元。

3.2. 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次监理招标的内容为对上述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三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3.2.1. 监理机构及工作条件：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业主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业主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3.2.2. 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3.2.3. 监理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的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质量 控制	过程 控制	投资 控制	变更 控制	合同 管理	信息 管理	安全 管理	组织 协调
准备	✓	✓	✓	✓	✓	✓	✓	✓
实施	✓	✓	✓	✓	✓	✓	✓	✓

测试	✓	✓	✓	✓	✓	✓	✓	✓
验收	✓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3.2.4.监理工作要求：

在本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中，引入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化运维公司工作，确保为各项工作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信息服务产品”。主要侧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2）进度控制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

对于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投资控制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业主验收采购货物，协助业主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4）变更控制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变更进行监督管理，审核其合理性。

（5）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6）信息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7）安全管理

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和信息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8）组织协调

对于信息系统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9）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业主方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包括到货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终验各环节。

3.2.5.监理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周报、月报

监理周报、月报的主要内容：

项目概述：包括监理内容名称及合同情况简介。

项目大事记。

实施进度与主要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监理会议纪要、往来信函。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文件资料审查、发放、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施工单位情况：包括人员的投入情况，软件开发的进展情况、设备供货及安装情况。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各类监理审核意见。

监理建议。

工程进度分析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监理周报及软件开发、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大事记。

监理会议纪要文件。

3.2.6.监理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验收这九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供用户满意度。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业主单位通报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2.7.监理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业主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或维护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单位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业主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业主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 监理单位使用业主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业主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业主单位。

3.2.8.其他要求：

本项目监理单位须在项目建设关键节点期间派驻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全部监理人员，应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10 年及以上的监理工作经验，并具备有效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信息工程监理或信息化类）、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有效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工程监理或信息化类）、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4.验收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期间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终验。其中项目实施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建设内容。联通测试通过后进行项目初验，自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本项目与第 1 包共同完成项目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合同 (第 1 包)

项目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 年 月】

项目单位（甲方）：_____

联系人：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联系人：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及标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

2、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127房间。

2. 建设内容及标的

组织协调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到货验收、装饰装修改造、上架安装、设备跳线、网络布线、配置调试、加电测试、网络联调等工作，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施工文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监测调度中心显示系统安装小间距全彩LED屏9.83平方米、墙体安装2台辅助显示屏、主席台前方安装2台返显会议显示屏、前排会议桌安装6套升降显示电脑；会议发言系统安装12套会议发言升降话筒；视频会议系统安装4台高清摄像机和1套视频会议会议终端；扩音系统安装4个主音箱和4个吸顶音箱；安装相关智能控制设备；监测调度中心安装1台融合视频接入、2台LED媒体服务器和1台录播服务器、1台汇聚交换机及1台边界防火墙设备的安装与调测；监测调度中心墙面、地面、吊顶装饰装修改造，控制室的装饰装修改造、综合布线、新风、空调改造，背景LOGO建设等内容。

详细的内容以甲方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3.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3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建设内容。联通测试通过后

进行项目初验，自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4. 建设方式

1、本合同中规定的建设内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服务。

2、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本项目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本项目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价款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双方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待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甲、乙双方以工程量联系单的方式予以确认，工程完工以后据实结算。除此之外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不予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建设内容及标的中的综合单价不因劳动力、机械、材料、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及政策因素导致的变化而做任何变化。

5、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先开具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6、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7、如因甲方财政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要求

1、本合同的施工方案、货物清单（另附作为附件）。

2、合同有关当事人相互之间根据本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联系单、会议纪要、函件等。

3、双方有关建设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文件的解释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7. 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合格等级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各设备必须是全新且完成联调测试，保障运行正常。

2.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3、乙方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严格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组织设备、材料、并提供设备、材料出厂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检验证明等资料。

4、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5、本项目工程完工以后，乙方依据相关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合同对项目的工程、技术、档案等进行初步验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试运行期满且运行稳定后，由甲方组织开展最终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乙方在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工作后，按照甲方的项目验收要求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到货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终验等各环节。

6、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由乙方负责免费返工。

8. 设备及工程质保

1、建设完成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保养，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2、硬件设备（防火墙、交换机、路由器等）根据硬件厂家提供的质保方式质保，线路及敷设管线非人为、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损坏的提供1年免费质保。在质保期内如因人为导致线路中断或网络故障，乙方及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同时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如甲方未支付费用不足以抵扣前述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 ；乙方保修联系人： 。

9. 人员培训

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管理相关人员的设备操作技术培训，保证甲方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培训课时不少于4课时，培训讲师应为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

10.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 2、向乙方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
- 3、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图纸等。
- 4、指派代表 负责相关合同文件商务工作和处理施工中的协调工作。
- 5、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款项。
- 6、及时组织验收及办理结算手续。
- 7、提供施工场所施工所用水电等。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 2、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 3、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和保修期内质量保证责任。
- 4、乙方遵守安全施工的相关法则，操作规程，乙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部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5、乙方将充分考虑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的合同意见及要求。
- 6、指派____为施工单位代表，负责相关合同文件商务工作和处理施工中的协调工作。
- 7、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8、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路径等。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9、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甲方给予协助。
- 10、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

能引起的赔偿。

1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以及其他尚未对外公开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2、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3、施工完毕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等全部清除出场。

14、组织协调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到货验收、装饰装修改造、上架安装、设备跳线、网络布线、配置调试、加电测试、网络联调等工作，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施工文档。

15、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甲方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11.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且验收合格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八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5】日仍未验收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迟延完工的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事项不符合甲方或本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生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4、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要求的，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12.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等，但不包括下列信息：

-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 乙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公诸于众的信息；
-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2、乙方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获取、登记、归档、使用、审批、销毁的手续，并指定专人负责保密管理工作。乙方应定期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纠正保密工作中的偏差，及时处理违反保密管理制度的人员。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对乙方保密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保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乙方必须统一保管保密信息，不得披露、复制、摘要和/或散布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4、若甲方未予授权，乙方对保密信息没有使用权，也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且乙方仅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本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摘要及所有其他作为保密信息而提供给乙方的有形文件和资料，或依甲方的要求，证明销毁了上述保密资料。

6、乙方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以任何合理的方式协助甲方恢复甲方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7、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本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8、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并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9、甲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同等的相应保密责任。

10、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14.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如有补充协议，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信息)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第1包）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合同（第1包）》（以下简称“原合同”）。为确保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不被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对合作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承担保密义务，并共同订立本协议信守执行。

一、保密信息和范围

1.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和乙方人员在本协议生效前及本协议生效后通过任何方式接触或知悉的甲方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项目工作成果、原合同内容、与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或甲方相关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供给甲方且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所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以上保密信息的获得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

保密信息可以是载于书面的、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者口头上的各种资料信息，同时包括乙方人员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通过观察、测试、研究、分析等方式知悉的信息。

二、甲方责任

2.1 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所需信息和资料。

三、乙方责任

3.1 乙方自原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2 乙方同意只在本项目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自行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也不得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接触该信息。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拷贝或留存保密信息。

3.3 乙方如为本项目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

书面许可。

3.4 乙方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因为乙方人员（无论是否仍为乙方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需要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3.5.自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持续负有保密义务，不因原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6 在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对因乙方及其乙方人员（无论是否仍为乙方雇员）或关联机构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乙方人员（无论是否仍为乙方雇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约定的保密信息被泄露，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按照协议 4.2 条款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一切相关合同、协议，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2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其因调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守约方的先期经济投入，守约方向违约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五、争议解决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协商及诉讼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部分及受争议影响的部分之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六、协议效力

6.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6.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仅以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双方均应在书面补充协议签字盖章，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4 双方不得以履行本协议保密义务为由，提出增加原合同费用的要求。

七、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甲乙双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签署后生效。

（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合同 (第 2 包)

项目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 年 月】

项目单位（甲方）：_____

联系人：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监理单位（乙方）：_____

联系人：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一）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第2包）（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监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如下述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三）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署的其他书面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定的业务需求，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

心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利用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密切配合工作，以确保项目平稳实施。

2、乙方需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二）服务承诺

1、乙方应尽职尽责开展项目实施监理服务工作，以确保项目平稳实施。

2、在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继续对甲方文件归档、项目审计、项目遗留内容等方面的工作继续提供支持。

（三）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期间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终验。其中项目实施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3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建设内容。联通测试通过后进行项目初验，自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监理服务费（小写）	监理服务费（大写）
服务费		
总计		

以上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条款

1.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周报、月报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服务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资金依据北京市财政局预算批复为准。

2.支付方式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第1次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70%的首付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2次支付：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尾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的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本项目涉及财政部门审计决算或者财政评审，则甲方最终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以财政部门审计决算或者财政评审的金额为准，双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5、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因政策因素或甲方上级单位的要求等，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甲乙双方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结算尾款，多退少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款项退回。

第五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如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的调整。

2.若本项目实施方对乙方的任何计划、建议和评估意见持有异议，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周报、月报、不定期监理工作报告、日常监理文件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文件。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合同约定的项目向甲方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验收和

评估等，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

2.乙方应建立完备的项目服务团队，明确划分工作岗位内容、责任范围等。乙方应指定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资源调度、重大问题处理、投诉管理以及在实际工作中与甲方的联系沟通等工作。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报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组织机构、主要监理成员名单，乙方应确保相关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技术，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和条件。

4.乙方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承诺的范围内各项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周报、月报、不定期监理工作报告、日常监理文件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文件，内容包括：本期工作进展分析、重点情况说明，上期问题解决措施及落实情况，下期工作计划等。

5.因乙方未尽到监理职责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工作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存在侵权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乙方必须建立完备的工作日志，应对每项服务事项填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

8.乙方应保证监理工作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情形。

9.乙方不得与建设方达成任何与本项目相违背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协议或承诺。

10.本监理项目不得转包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11.乙方因故意或者过失未充分地履行监理职责，造成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由此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返工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六条 验收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期间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终验。

其中项目实施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建设内容。联通测试通过后进行项目初验，自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本项目与第 1 包共同完成项目验收。如遇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验收时间可适当顺延。

第七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全部合同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二）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一）甲方依据附件、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二）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若乙方没有满足相应工作，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乙方不得转让或转包、分包。

第九条 廉政条款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

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等,但不包括下列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乙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二) 乙方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获取、登记、归档、使用、审批、销毁的手续,并指定专人负责保密管理工作。乙方应定期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纠正保密工作中的偏差,及时处理违反保密管理制度的人员。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对乙方保密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保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乙方必须统一保管保密信息,不得披露、复制、摘要和/或散布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四) 若甲方未予授权,乙方对保密信息没有使用权,也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且乙方仅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 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摘要及所有其他作为保密信息而提供给乙方的有形文件和资料,或依甲方的要求,证明销毁了上述保密资料。

(六) 乙方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以任何合理的方式协助甲方恢复甲方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七) 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本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八)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立

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并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九）甲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同等的相应保密责任。

（十）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卖、复制、传播开发成果、资料和文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四）如因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政策原因等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愿意并结合本合同的精神和宗旨进行。

（二）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

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三）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到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履行职责不到位，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对于出现争议、无法达成一致的问题，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第2包）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监测调度中心项目合同（第2包）》（以下简称“原合同”）。为确保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不被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对合作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承担保密义务，并共同订立本协议信守执行。

一、保密信息和范围

1.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和乙方人员在本协议生效前及本协议生效后通过任何方式接触或知悉的甲方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项目工作成果、原合同内容、与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或甲方相关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供给甲方且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所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以上保密信息的获得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

保密信息可以是载于书面的、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者口头上的各种资料信息，同时包括乙方人员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通过观察、测试、研究、分析等方式知悉的信息。

二、甲方责任

2.1 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所需信息和资料。

三、乙方责任

3.1 乙方自原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2 乙方同意只在本项目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自行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也不得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接触该信息。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拷贝或留存保密信息。

3.3 乙方如为本项目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

书面许可。

3.4 乙方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因为乙方人员（无论是否仍为乙方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需要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3.5.自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持续负有保密义务，不因原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6 在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对因乙方及其乙方人员（无论是否仍为乙方雇员）或关联机构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乙方人员（无论是否仍为乙方雇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约定的保密信息被泄露，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按照协议 4.2 条款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一切相关合同、协议，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2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其因调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守约方的先期经济投入，守约方向违约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五、争议解决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协商及诉讼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部分及受争议影响的部分之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六、协议效力

6.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6.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仅以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双方均应在书面补充协议签字盖章，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4 双方不得以履行本协议保密义务为由，提出增加原合同费用的要求。

七、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甲乙双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签署后生效。

（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此表基础上增加、调整内容)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产地/ 国别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重要说明：如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则此项为★条款。如投标人自身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相关资质，不需要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企业的，则不用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其自身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并提供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的资质网站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受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2 项目方案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评审内容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打分项。

13 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第 1 包适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要求提供的承诺函

★3.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提供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中控平板、辅助显示屏、返显显示屏”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4-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4-4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边界防火墙”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14-5 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承诺书（实质性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我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我方中标后在履约验收环节可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6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